通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主动把握承前启后的关键五年　推动现代化通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1）

第一章　发展环境 ……（1）

第一节　发展成就 ……（2）

第二节　面临形势 ……（8）

第二章　指导方针……（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11）

第三章　发展目标……（13）

第二篇　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16）

第四章　全面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16）

第一节　健全贯彻主线要求制度机制……（16）

第二节　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17）

第五章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18）

第一节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18）

第二节　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18）

第三节　大力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19）
第六章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20）
第一节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20）
第二节　积极搭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平台……（21）
第三篇　持续加大产业培育力度　构建现代化区域特色产业体系
……（22）
第七章　着力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22）
第一节　加快推动铝镍硅新材料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升级
……（22）
第二节　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产业特色化、品牌化升级
……（24）
第三节　加快推动玉米合成生物产业全链条、集群化发展
……（25）
第四节　推动新能源和装备制造产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25）
第五节　加快推动新型化工产业向绿色化、精细化发展
……（26）
第六节　推动中医药（蒙医药）产业向特色化、规模化迈进
……（27）
第八章　着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28）
第一节　加快发展绿色算力产业……（28）

第二节　着力培育低空经济……（29）
第三节　积极布局绿色氢氨醇产业……（29）
第四节　大力发展生物制造产业……（30）
第九章　着力推动矿业经济发展……（31）
第一节　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31）
第二节　推动矿产资源产业化发展……（32）
第三节　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安全集约利用……（32）
第十章　着力促进工业园区提质增效……（33）
第一节　推动园区错位特色发展……（34）
第二节　加快提升园区承载能力……（34）
第十一章　加快实现农牧业现代化……（35）
第一节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35）
第二节　打造全国肉牛产业重镇……（36）
第三节　做优做强农牧业特色产业……（37）
第四节　强化农牧业科技支撑……（39）
第五节　加快农牧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40）
第六节　提升农畜产品加工流通能力……（40）
第七节　完善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41）
第十二章　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新体系……（42）
第一节　转型升级商贸流通业……（42）
第二节　积极构建现代物流体系……（43）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服务……（43）
第四节　培育壮大新型服务业态……（44）
第五节　提高现代服务业融合化水平……（45）
第十三章　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46）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46）
第二节　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47）
第三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48）
第四节　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48）
第四篇　科学有序推动能源开发　促进能源产业与其他产业协同发展……（51）
第十四章　提升传统能源供应保障能力……（51）
第一节　增强煤炭兜底保障能力……（51）
第二节　发挥煤电支撑性调节性作用……（52）
第三节　加大油气资源勘探与利用力度……（52）
第十五章　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开发……（53）
第一节　进一步扩大新能源规模……（53）
第二节　提升新能源消纳水平……（53）
第三节　优化能源资源市场化配置……（54）
第十六章　推动绿能与产业协同开发……（54）
第一节　统筹推进新能源与传统优势产业协同优化升级
……（55）

第二节　以新能源开发撬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崛起
……（55）
第三节　积极推动新能源与新兴产业融合互促发展…（56）
第五篇　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57）
第十七章　聚焦区域特色加快科技创新突破……（57）
第一节　加强优势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57）
第二节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59）
第三节　优化创新平台与载体布局……（60）
第四节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60）
第十八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61）
第一节　推动职业教育提质赋能……（61）
第二节　打造蒙东地区有影响力的人才高地……（62）
第三节　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63）
第十九章　加快数智化转型步伐……（64）
第一节　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64）
第二节　积极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65）
第三节　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66）
第六篇　全方位扩投资促消费　深度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
……（67）
第二十章　大力提振消费……（67）

第一节　推动服务消费品质升级……（67）
第二节　推动商品消费扩容提质……（68）
第三节　优化消费环境……（68）
第二十一章　拓展优化有效投资……（69）
第一节　优化投资结构和方向……（69）
第二节　着力提高投资服务管理水平……（70）
第三节　提升招商引资质效……（71）
第二十二章　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71）
第一节　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72）
第二节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72）
第七篇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　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74）
第二十三章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74）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74）
第二节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75）
第三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76）
第四节　深化财政金融领域改革……（76）
第五节　持续深化农牧业农村牧区综合改革……（77）
第二十四章　坚持不懈优化营商环境……（78）
第一节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78）
第二节　优化涉企服务环境……（79）
第三节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79）

第二十五章　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80）
第一节　深度融入东北全面振兴……（80）
第二节　深化蒙东地区联动合作……（81）
第三节　加强与京津冀等东部地区合作……（81）
第二十六章　积极借力向北开放“桥头堡”建设……（81）
第一节　主动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
……（82）
第二节　推进对外开放平台建设……（82）
第三节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83）
第八篇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84）
第二十七章　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84）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84）
第二节　构建布局合理的城镇发展格局……（85）
第三节　促进人口与经济布局协调发展……（85）
第二十八章　完善现代化城镇发展体系……（86）
第一节　持续提升中心城区建设水平……（86）
第二节　加快建设实力县城……（88）
第三节　打造特色小城镇……（89）
第二十九章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90）
第一节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91）

第二节　织密城乡基础设施网络……（91）
第三节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92）
第三十章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92）
第一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93）
第二节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93）
第三节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94）
第九篇　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厚植美丽通辽绿色底色…（95）
第三十一章　如期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95）
第一节　系统推进沙地治理……（95）
第二节　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96）
第三节　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97）
第三十二章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98）
第一节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98）
第二节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98）
第三节　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99）
第四节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99）
第三十三章　全力打好绿色低碳转型持久战 ……（100）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100）
第二节　构建“生态+产业”绿色发展模式……（102）
第三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03）
第四节　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103）

第三十四章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105）
第一节　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105）
第二节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105）
第十篇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积极打造新时代文化强市
……（107）
第三十五章　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 ……（107）
第一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07）
第二节　唱响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 ……（108）
第三节　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 ……（109）
第三十六章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109）
第一节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 ……（109）
第二节　推动新时代文艺精品创作 ……（110）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11）
第四节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112）
第五节　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112）
第三十七章　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114）
第一节　构建文旅产业发展新格局 ……（114）
第二节　推动文旅产品创新融合 ……（115）
第三节　推动精品线路创优提质 ……（115）
第四节　优化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116）
第五节　强化文旅品牌创建培育 ……（117）

第十一篇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稳步推进各族人民共同富裕
……（119）
第三十八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19）
第一节　着力扩大就业容量 ……（119）
第二节　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120）
第三节　加强就业服务和劳动者权益保障 ……（120）
第三十九章　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 ……（121）
第一节　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121）
第二节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122）
第四十章　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122）
第一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22）
第二节　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123）
第三节　推动教育数智化发展 ……（124）
第四节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24）
第四十一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25）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125）
第二节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126）
第三节　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 ……（127）
第四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127）
第四十二章　全面推进“健康通辽”建设 ……（128）
第一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28）

第二节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29）
第三节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30）
第四节　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 ……（130）
第五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机制改革 ……（131）
第六节　全面推进体育强市建设 ……（131）
第四十三章　持续完善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133）
第一节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133）
第二节　加强妇女和儿童全面健康发展 ……（134）
第三节　促进青年事业发展 ……（134）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35）
第五节　完善退役军人保障体系 ……（136）
第六节　加强残疾人关爱服务 ……（137）
第十二篇　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通辽”
……（139）
第四十四章　加强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139）
第一节　捍卫政治安全 ……（139）
第二节　完善国防动员体系 ……（140）
第三节　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41）
第四十五章　守牢经济安全底线 ……（141）
第一节　确保粮食安全 ……（142）
第二节　确保能源供给安全 ……（142）

第三节　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143）
第四节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 …（143）
第四十六章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144）
第一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144）
第二节　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 …（145）
第四十七章　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146）
第一节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146）
第二节　全链条守牢“三品一特”安全底线 ……（147）
第三节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47）
第十三篇　强化保障措施　确保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150）
第四十八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50）
第一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50）
第二节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151）
第三节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152）
第四十九章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152）
第一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2）
第二节　加强“法治通辽”建设 ……（153）
第五十章　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 ……（154）
第一节　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合力 ……（155）
第二节　提升规划实施质效 ……（155）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 ……（156）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通辽发挥优势、奋力攻坚，在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作为的关键时期。《通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通辽市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是未来通辽市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主动把握承前启后的关键五年 推动现代化通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必须深入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总结实践经验，顺应发展形势，保持战略定力，科学定位、明确目标，发挥优势、奋力攻坚，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立足“十四五”时期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客观认识国内外发展环境与趋势，积极抢抓发展机遇，稳妥应对风险挑战，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成就显著的五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为总抓手，持续夯实现代化通辽建设的物质基础，“突破困局”的目标已经实现，“跨越追赶”的势头初步形成，各项事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取得新突破。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重归正轨。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737.7亿元，年均增长4.3%，三次产业比例演进为26.1:29.0:44.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3.9%，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4%、投资规模实现翻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5.7亿元，年均增长10.5%。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34119元，较2020年提升9611元，年均增长6.8%。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开创新局面。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建立自治区级、市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1个、20个，累计培育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试点22个，

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26个。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现中小学生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全覆盖。

——新质生产力培育扎实推进，产业体系建设焕发蓬勃生机。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创新平台总数突破340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净增254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实现翻番，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奖20项。新型工业化步伐明显加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净增89户，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1.2%，铝基新材料产业跃升千亿级产业集群，玉米合成生物产业迭代升级，高端重型装备制造基地拔地而起，基本实现“再造一个通辽工业”的目标。新增国家级“小巨人”企业2家、上市企业1家，获评自治区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农牧业质量效益日益提升，累计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621万亩、建成北方单季玉米“吨粮田”208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225万亩，玉米单产屡创全国纪录，粮食产量突破200亿斤。肉牛种质资源、养殖规模、交易数量、品牌价值位居全国地级市前列，全产业链产值接近500亿元。成功创建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5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蒙”字标认证企业和产品数量均位居全区第一。全面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重点行业发展明显加快，量质齐升态势强劲，服务业增加值新增176.8亿元、年均增长4.2%，获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城市、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承载城市、国家第三批示范物流园区。

——能源资源结构显著优化，绿能与产业协同发展强劲破局。能源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新能源装机规模增长170%、达到1600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的63%。新能源发电量290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三分之一。新建电网线路4198公里，增量配电网业务改革试点走在全区前列。“绿电+”产业生态加速形成，成功撬动近千亿级的产业投资落地。资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引绰济辽二期工程建成通水，内蒙古供水通辽支线工程主体完工，新增外调水能力3.9亿立方米。霍林河煤田1、4号井田成功出让。新增煤炭产能260万吨，产煤缺煤得到缓解。探明天然碱资源量20.77亿吨、出让14.47亿吨。天然气中俄东线等主干管道稳定运行，查日苏—义隆永等管道建成，长输管道新增258公里。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经济社会发展动能持续增强。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深化提升行动圆满收官，城发集团、农发集团、能投集团组建运营。民营经济持续壮大，经营主体达到34.29万户，民营企业数量突破5万户。开鲁县国家级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顺利通过国家验收。扩大开放取得积极成果，成功获批国家蒙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通辽多式联运海关监管场所、通辽保税物流中心（B型）投入运营，新设立外商直接投资企业30家，累计使用外资4.26亿元。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累计到位资金1682亿元。营商环境综合评价从2021年全区第11位跃升到2025年第4位，获

评“2023中国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城市”“2024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最佳城市”等荣誉。

——新型城镇化格局加速构建，城乡融合向纵深拓展。城乡发展品质全面提升，成功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检，新建改造地下管网1670公里，国家电投通辽2×350兆瓦智慧热电联产及集中供热管网等80个“温暖工程”项目建成投用，完成霍林河大街通钱干渠及配套排水管网改造等城市内涝治理项目，成功入围全国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城市体检与更新工作一体化推进，完成老旧小区改造637个、各类棚户区（危旧房）改造3218套，有效化解450个房地产历史遗留“三难”项目，解决15.8万户业主住房、办证问题。京蒙协作和对口帮扶持续深化，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1366个，改造农村牧区危房4469户、户厕4.5万个，新建农村公路1647公里，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100个，脱贫户、监测户人均年收入实现稳步增长。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集通铁路完成电气化改造，G5511查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铁路通车里程超过1148公里，电气化率提升至80.9%，公路通车里程2.35万公里，累计运营航线63条，通航32座城市，“支支通”航线覆盖全区各盟市。累计建成5G基站8118个，成功创建国家级“千兆城市”。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美丽通辽建设成效斐然。科尔沁

沙地歼灭战全面启动，累计完成生态保护修复2263万亩，土地沙化实现了从扩展到缩减的历史性转变。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2.9%，好III类水体比例稳定达到60%且无劣Ⅴ类水体，细颗粒物平均浓度降至30微克/立方米。养畜牧河入选国家第四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荣获联合国第二届全球生物多样性“自然城市”称号。西辽河干流时隔27年首次实现全线过流，流域生态全面复苏。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成效显著，单位GDP用水量累计下降20.7%。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单位GDP能耗消耗累计下降20%以上。

——民生保障提质增效，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提高。就业水平不断提升，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9万人，农牧民转移就业221万人次。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育投入年均增长6.46%，新增主城区园位、学位2.5万个。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扩面提标，实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全市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5.48人，每千人口床位数7.5张，每千人口托位数4.8个。获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入选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城市。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100%，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覆盖率60%以上，通辽民政“养老大篷车”获评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文化软实力与影响力全面彰显。新评定国家一级图书馆6个。文化惠民工程深入推进，每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超2000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文

艺创作开创新局，启动实施《西辽河文化研究五年行动计划》，新评定自治区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19项、传承人11人，《快递小哥》《马走日》等7部作品荣获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旅游业快速增长，累计接待游客超800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955.4亿元。“悦来通辽”文旅品牌持续扩圈升温，新增4A级景区5家，科尔沁500公里风景大道入选“中国之路”十大自驾游精品线路，“通达辽阔、近悦远来”的城市形象日益彰显。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新建体育场地3075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95平方米，“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持续完善。成功承办第六届中俄蒙国际老年人运动会等国家和自治区级赛事。

——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化，政府债务整体退出红色风险等级，圆满完成“保交楼”“保交房”任务。历史包袱逐步卸载，悦来河博物馆群、职业学院、市医院新院区等一批“半拉子”项目投入使用。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明显减少，重点区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全覆盖。建成全区首家规范化市级综治中心，创新“访调援诉”四位一体服务模式，群众各类诉求化解率达98.19%。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三年实现“双下降”。

——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民主法治建设持续深化。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

市委决策部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取得明显成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一体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持续纠治“三多三少三慢”作风问题，干部人才队伍实现良性优化，政治生态“灾后重建”基本完成。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持续加强。

“十四五”的顺利收官，为接续推动现代化通辽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市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从全国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从全区看，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高度重视、特别关心，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内蒙古发展指明了

前进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十五五”时期是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加快闯新路的关键时期，还将迎来自治区成立八十周年，高质量发展势能强劲、创新驱动势头正劲，民生保障越来越好，为推进现代化通辽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内外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给我市发展既带来新的机遇，也带来新的挑战。国家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有利于我市充分发挥区位地缘优势，加快要素集聚、发展优势产业、壮大产业规模。东北全面振兴、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和国家支持内蒙古高质量发展、自治区支持蒙东振兴措施有利于我市发挥政策叠加效应，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推进和实现碳达峰战略有利于我市发挥区域绿电和电价优势，推动绿能与产业协同开发，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全方位扩大内需战略有利于我市激活消费引擎，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带动就业增收。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有利于我市加快补齐城市建设短板、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有利于我市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转换新旧动能、激发内生动力，加快打造现代化通辽建设的新优势。同时也要看到，通辽市欠发达的市情没有根本改变，推进现代化通辽建设、加快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面临诸多挑战。综合经济实力不强，产业基础薄弱，城镇化水平偏低，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公共服务水平整体偏弱，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高，社会各方

面发展观念仍然落后。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通辽市发展战略机遇大于挑战。全市上下必须保持清醒认识，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抢抓机遇、锐意进取，顺势而为、攻坚克难，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加快形成现代化通辽建设的新局面。

第二章　指导方针

实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聚焦“全方位提速追赶、高质量跨越争先”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和服务构建新

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持续加力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蒙东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在自治区“闯新路”实践中展现担当作为、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中奋力走在前列，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通辽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具有通辽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项目为王、招商为要”，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以营商环境为基础的重点领域改革。深度对接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深入践行蒙东振兴发展，以开放的主动赢得经济发展的优势，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三章　发展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与全国全区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综合考量市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变化，“十五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民族团结进步取得新成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扎实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广度深度不断拓展，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全面构建，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构建现代化区域特色产业体系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区域竞争力显著增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区平均水平差距明显收窄，经济总量稳居东北地区地级市前列。

——科技创新跃上新台阶。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科研投入、要素聚集、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创新驱动作用明显增强。

——改革开放激活新动能。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谋划的改革任务如期完成，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开放协作水平明显提高，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法治建设不断加强，内生动力和创造活力有效激发。

——城乡融合发展进入新阶段。城市发展能级和品质明显

提升，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大幅提高，区域中心城市的聚集辐射带动作用全面增强。

——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水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健全，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进一步提高，西辽河文化影响力持续扩大。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突破。全面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地下水超采问题和水粮矛盾得到有效破解，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经济社会发展加快绿色转型，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人民生活水平获得新提升。高质量充分就业稳步推进，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实现基本同步，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平安通辽建设开创新局面。社会治理效能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不断增强，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体制机制比较健全，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筑牢安全稳定屏障的能力持续提升。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综合经济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共同富裕取得重大进展，区域中心城市地位实现新提升，与全国全区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1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5年	2030年	年均/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9	—	5.5左右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6.5*	—	高于GDP增长	预期性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2.91*	60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49.34*	—	7左右	预期性
	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99	1.4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6.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56	—	【6.25】	预期性
	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1	—	与GDP增长同步	预期性
	8.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66*	11.32	—	约束性
	9.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3.56	4.4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4.2	5.2	—	预期性
	1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9.5	75	—	预期性
	11.三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	【5.5】	预期性
	12.人均预期寿命（岁）		78	79	—	预期性
绿色低碳	1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14.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15.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微克/立方米）		31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6.优良水体比例（%）		60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7.森林覆盖率（%）		20.93	22.29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8.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010.33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19.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0.35	0.48	—	约束性

注：①【 】内为5年累计数。②*为2024年数据。③2025年数据中“—”为待正式发布的数据。

第二篇　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作为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继续建设好“模范自治区”作出应有贡献。

第四章　全面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

坚决扛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责任，完善民族工作体制机制，持续提升基层民族事务治理能力，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

第一节　健全贯彻主线要求制度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完善民族工作协调机制与民委委员制，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强化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民族工作力量，加强对在条件艰苦地区工作的一线干部的重视、关心、爱护，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确保基层民族工作有效运转。完善经济、

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方面发展政策贯彻主线要求、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的审核评估机制。

第二节　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全面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加强民族法治宣传普及教育，组织开展好“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周”等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将法治思维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规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前置审核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好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工作，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化解涉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持续开展民族领域网上负面有害信息清理整治。健全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加强涉民族因素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坚决依法打击恶意炒作涉民族因素案（事）件、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章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健全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体系，弘扬中华民族伟大精神，增强中华文化认同，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

第一节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

加快培养一批民族理论政策研究专业人才，建设通辽市民族工作专家库。持续深化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共建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通辽基地建设，加强与内蒙古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等高校合作，加强通辽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研究，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理论基础。推动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将理论研究成果广泛应用于党员干部教育、社会宣传等方面，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第二节　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持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带三区”工作路径，

深入开展“三个离不开”“四个与共”“五个认同”教育和“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列入党员干部学习计划和教育培训计划。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全覆盖、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会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开展统一多民族国家国情宣传教育。依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区讲堂、网络平台等阵地，普及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和基本知识，讲好通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和现实故事。拓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网络空间，推进“互联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

第三节　大力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积极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教育，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理念、中华传统美德融入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文化设施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全过程。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基层、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加强中华文明礼仪和科尔沁刺绣、皮雕、剪纸、哲里木版画教育的传承。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在城乡规划建设、重大活动中广泛使用。推动各民族文化互鉴交融，打造一批具有中华文化

底蕴、充分汲取各民族文化营养、融合现代文明的书籍、舞台艺术作品、影视作品和美术作品。以体现“共同性”和“融合性”的少数民族古籍资源为重点，深入挖掘蕴含其中的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内涵。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依法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以语言相通促进心灵相通、命运相通。

第六章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建立完善民族团结交融政策体系，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第一节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充分发挥创建工作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总抓手作用，把创建工作成效作为评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创建工作综合评价作用。聚焦“互嵌互融同发展 通达辽阔共繁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主题，持续推进“8+N进”，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品牌，推动跨部门跨行业民族团结进步联建联创，积极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典型选树、推荐、表彰工作，通过培育一批、储备一批、申报一批的梯度推进模式，形成全域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格局，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第二节　积极搭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平台

统筹城镇布局规划，把互嵌融居理念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市更新各方面，合理布局功能区域，强化各民族共享空间创设。精细化做好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提升各民族流动人口、农牧民进城转移人口服务和管理水平，推动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的政策举措创新，落实“融在北疆”工作要求，打响通辽“融城”工作品牌。

第三篇　持续加大产业培育力度
构建现代化区域特色产业体系

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一体推进固本升级、培新育新、扩容提质、强基增效，再造一个“通辽工业”，加快农牧业现代化建设，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有效构建体现通辽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七章　着力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

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开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存量、扩引增量，提升重点产业在区域乃至全国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第一节 加快推动铝镍硅新材料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升级

铝基新材料产业。加快推动铝基新材料产业提质升级，推进霍林郭勒工业园区、扎鲁特工业园区扎哈淖尔产业园铝产业发展，积极有序承接铝产能转移，适度做大前端原铝规模，按照政策配套氧化铝等基础材料项目，持续提高再生铝使用比例。

做强后端产品开发，大力发展铝板带箔、铝粉和铝银浆、铝型材、汽车轻量化等下游深加工，研发生产面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材料、高端铝箔等领域高附加值产品，推进一批高端铝后加工项目落地投产。深化“绿电铝”模式应用，推动电解铝企业绿电替代和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推进霍林郭勒市建设“绿电铝之城”。到2030年，力争铝后加工能力达到600万吨，加快打造高端铝后加工基地，建设绿色铝基新材料创新开发集聚区。

镍基新材料产业。推动镍基新材料产业延链增效，依托奈曼工业园区产业基础，加快发展上游绿色铁合金、中游不锈钢和下游不锈钢终端制品，重点面向医疗器械、高端化工装备、建筑装饰等领域，建设不锈钢装饰材料、高性能不锈钢、特种钢、精密零部件制造等项目。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技术研发平台，支持镍基高温合金、耐腐蚀合金等高性能材料研发与产业化，探索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技术应用。加大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力度，加快开展行业绿电替代行动，推进绿电短流程铸造、锻造等项目落地建设。强化固废综合利用，持续提升绿色化循环化发展水平，打造东北地区重要的不锈钢制品生产基地。

硅基新材料产业。加快推动硅基新材料产业提档升级，以科左后旗、科尔沁区、奈曼旗、库伦旗为重点，发挥资源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重点围绕硅基矿砂材料、玻璃材料、冶

金材料、化工材料四大领域，打造铸造用砂、高纯砂、光伏玻璃、药玻、玻纤、显示玻璃、硅合金、硅化工八条特色硅基产业链，发展铸造砂、压裂砂、高纯砂、玻璃纤维等特色硅基产品。推动开展硅砂提纯、硅砂资源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到2030年，力争形成光伏玻璃80万吨、特种玻璃及制品100万吨、高端铸造砂150万吨的生产能力，加快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硅基新材料产业集群。

第二节　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产业特色化、品牌化升级

实施农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工程，推动高附加值产业链精深建设。加快肉牛、肉羊、生猪等特色畜产品向低温肉制品、乳制品、健康休闲食品、生物制品等领域发展，扩大特色肉制品精细分割规模，开发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的差异化产品。围绕红干椒、荞麦、杂粮杂豆等特色农产品研发生产特色保健品、宠物食品、复合调味料等高端产品，鼓励企业探索“定制农产品”模式，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实施品牌培育行动，培育并组织申报“通辽牛肉”地理标志商标，打造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通辽特色农畜产品品牌。加快专业型与综合型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全面提升农畜产品加工产业的集中度、竞争力和绿色安全发展水平。

第三节　加快推动玉米合成生物产业全链条、集群化发展

加快玉米全株全产业链建设，以科尔沁区、开鲁县为重点，以生物发酵为主线，实现全株分层开发，建强小品种氨基酸生产基地和原料药生产基地。加快玉米生物百亿产业园建设，提质发展玉米发酵和玉米生物医药产业链，加快推动玉米生物医药产业向食品药品级高端终端延伸。利用玉米籽粒生产淀粉、味精、氨基酸、原料药等系列产品，利用玉米胚芽生产食用油，利用玉米芯生产糠醛、木糖。加强尾端废水、废液、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有机饲料，推动玉米秸秆能源化利用，推动“热、电、气、肥”一体化循环发展。到2030年，力争形成100万吨淀粉、100万吨味精、100万吨氨基酸、50万吨酒精、20万吨玉米胚芽油、12万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40万吨食药品添加剂的生产能力。

第四节　推动新能源和装备制造产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全面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础能力，以科尔沁区、科左中旗、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聚焦风电主机、叶片、齿轮箱、发电机、塔筒、法兰六大关键板块，构建风电装备制造体系，积极延伸风电核心零部件原材料供应、关键设备研发等上游领域。加快发展氢能、储能等新能源装备和新能源汽

车零部件制造，积极引进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矿用机械等制造企业。强化产业协作配套，推动主机企业与零部件企业、本地企业与外地企业协同发展。着力提升铸造、锻造等基础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到2030年，力争形成30万吨精密铸件、140万吨成品铸锻件、10万吨焊接件、3000台风电电机的生产能力，加快培育打造高端重型装备制造基地。

第五节　加快推动新型化工产业向绿色化、精细化发展

全面夯实化工产业基础，持续推动新型化工产业提质升级。积极发展天然碱化工，大力推进奈曼旗天然碱资源开发，推动天然碱加工向精细化工、新能源配套材料等领域延伸，构建“开采—加工—固废循环”全链条发展模式。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提质增效，依托鲁北产业园煤制乙二醇产业基础，推进碳酸二甲酯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下游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提升宝龙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引进培育一批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领域企业。加快发展碳基新材料，布局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石墨烯等碳基新材料项目。谋划发展氟化工产业，合理开发扎鲁特旗萤石资源。到2030年，力争形成500万吨纯碱、60万吨煤制乙二醇、60万吨生物新材料、15万吨橡胶助剂类产品、30万吨草酸二甲酯、30万吨碳酸二甲酯的生产能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型化工和纯碱生产基地。

第六节　推动中医药（蒙医药）产业向特色化、规模化迈进

以库伦旗、奈曼旗、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构建药材标准化种植、药材加工提取、成药生产、大健康产品研发全产业链体系。加快建设标准化道地药材种植基地，提升药材就地加工转化率。加大中医药（蒙医药）古代经典名方研发和中药（蒙药）二次开发，大力培育中药（蒙药）及药食同源制品、中医康养等大健康领域新产品新业态，壮大产业规模。联合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扎实推进中药（蒙药）质量控制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推动中医药（蒙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专栏 2　传统产业提质升级重点项目

1.铝基新材料产业：重点推进霍林郭勒市 100 万吨铝后加工、20 万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箔、500 万只铝轮毂，霍林郭勒工业园区和扎鲁特旗扎哈淖尔工业园区再生铝，扎鲁特旗 300 万只铝轮毂等项目。

2.镍基新材料产业：重点推进奈曼旗不锈钢深加工制品等项目。

3.硅基新材料产业：重点推进奈曼旗 4500 万平方米东方晶硅新材料及其深加工，科左后旗 70 万吨光伏玻璃，扎鲁特旗碳化硅新材料综合产业园等项目。

4.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重点推进科尔沁区 3.9 万吨牛肉精深加工，科左中旗 20 万头肉牛屠宰加工，奈曼旗 1.5 亿棒鲜食玉米加工等项目。

5.玉米合成生物产业：重点推进科尔沁区 30 万吨苏氨酸、1.5 万吨核苷酸，开鲁县 5000 吨金霉素和 50000 吨金霉素预混剂等项目。

6.新能源和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推进科尔沁区 200 万吨锻件、40 万吨风电轴承、回转支承、滚柱、滚珠及保持架、30 万吨球墨铸件、20 万吨风电法兰等项目。

7.新型化工产业：重点推进奈曼旗 500 万吨纯碱，扎鲁特旗 40 万吨碳酸二甲酯、10 万吨草酸二甲酯，霍林郭勒市 2 万吨碳纳米管等项目。

8.中医药（蒙医药）产业：重点推进通辽市中蒙药趁鲜切加工基地、通辽市中蒙医药产业融合发展，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蒙医药产业园饮片制剂中心等项目。

第八章　着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产品研究开发和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推动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培育未来增长新动能。

第一节　加快发展绿色算力产业

按照“一核一点”布局，积极发展绿色算力产业，加快推动蒙东绿电智算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积极申报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加快融入全国“算力一张网”。构建“绿电—智算—应用”协同模式，重点发展大模型推理算力服务，培育大模型、垂直行业应用、数据标注、云服务与平台经济等数字产业。强化算力产业基础支撑，整合全市政务、企业等存量算力资源，加快部署新型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构建集约高效、支撑有力的产业底座。强化区域联动，推动跨区域多元异构算力调度，积极推动与呼和浩特和林格尔算力基地协同发展，打造面向东北、辐射京津冀、长三角的绿色算力产业服务基地。到 2030 年，力争智算规模达到 10 万 P。

第二节　着力培育低空经济

充分发挥通辽空域优势，积极融入自治区低空经济发展格局，依托“一区三带多点”布局，加快构建涵盖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场景应用、运维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完整低空产业生态。立足铝基轻量化产业基础，聚焦低空核心零部件研发与制造，加快推进科尔沁区无人机制造产业基地建设。深化“低空+”模式，推动低空经济与农牧、能源、文旅、应急、气象探测等领域深度融合，拓展精准化应用场景。到2030年，力争引进培育低空经济制造企业2—3家，成功打造3个以上具有影响力的标杆应用场景。

第三节　积极布局绿色氢氨醇产业

加快推进绿电规模化制氢，拓展下游绿氨、绿醇产业。在科左中旗宝龙山化工园区建设绿色氢基燃料产业园，推动绿色氢基能源基地建设。聚焦交通、物流等行业发展绿氢储运及加注全产业链。在煤炭、电解铝等高载能产业区探索推广氢能重卡、短途运输及掺氢天然气等应用，形成“制氢—加氢—用氢”闭环。加快绿氢与冶金、化工等行业耦合发展，推动煤化工、生物化工绿氢替代。到2030年，力争形成百万吨级绿色氢基燃料生产能力。

第四节　大力发展生物制造产业

立足自治区“生物制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基础，聚焦生物食品、生物基化学品、生物材料、生物能源、酶制剂等生物产业，以链式思维做强做大生物制造产业，重点培育生物乙醇、生物航空煤油等生物能源产业，发展秸秆糖、乳酸、聚乳酸、乳酸改性材料等生物材料产业，开辟产业发展新赛道，建设通辽生物制造产业化基地。到2030年，力争形成56万吨秸秆糖、9万吨乳酸、20万吨生物乙醇、10万吨生物航煤生产能力。

专栏3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项目
1.绿色算力产业：重点推进通辽算力中心第二枢纽楼，科左中旗蒙东绿电智算产业园、蒙东智算云谷，科左后旗国产千P算力池等项目。 **2.低空经济产业：**重点推进科尔沁区无人机制造产业基地，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东低空飞行器应用技术人才培训基地，奈曼旗宝古图沙漠无人航空器试验试飞基地，库伦旗低空飞行营地，开鲁县全域低空经济融合发展、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人机产业学院校企融合培养等项目。 **3.绿色氢氨醇产业：**重点推进科左中旗5.4万吨风光储氢氨一体化产业园、20万吨生物质绿色甲醇风光制氢一体化，扎鲁特旗1.47万吨风光制氢一体化等项目。 **4.生物制造产业：**重点推进开鲁县12万吨秸秆糖、9万吨乳酸、6万吨聚乳酸、6万吨聚乳酸改性材料等项目。

第九章　着力推动矿业经济发展

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坚持“大矿大开、好矿快开、小矿不开”原则，加快释放优势矿产资源开发潜能，延伸产业链条、培育产业集群，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安全集约利用，促进资源优势深度转化为经济优势。

第一节　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

深入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持续开展煤炭、硅砂、天然碱等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力度，提升储备规模，推进霍林河煤田、奈曼旗天然碱矿等重点项目开发建设。加大石灰石、隐晶质石墨、叶蜡石、玄武岩、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查力度，重点实施扎鲁特旗玄武岩、奈曼旗天然石英砂勘探等项目。进一步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及紧缺急需矿种找矿力度，加快推进稀土、石油、金等战略性矿产的勘查开发工作。充分利用好地质勘查基金探矿，探索建立社会资金参与找矿激励机制，力争在重要矿种、重点区域取得新发现，到2030年，达成优势矿产资源增储上产目标。

第二节　推动矿产资源产业化发展

推动矿产资源采选冶加一体化发展，着力向下游精深加工、终端产品延伸。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产品由初级燃料向化工新材料等高价值产品攀升。推动天然碱综合开发利用取得突破性进展，着力构建“天然碱矿—精制卤水—纯碱—无机盐—精细化工”绿色碱化工产业链，打造天然碱化工产业集群。推动“801”稀有金属矿探转采和半工业化试验项目建设，探索发展高性能磁性材料、稀土储氢材料、催化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链。大力发展石墨精深加工，布局石墨烯、石墨负极材料、特种密封材料等高端产业链。推动玄武岩、叶腊石等纤维产业发展，提升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研发生产能力。培育采选冶加一体化矿业集团，打造特色矿业产业集群。

第三节　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安全集约利用

坚持资源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做好矿产资源整合管理工作，优化矿山结构，盘活存量资源，控制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加大市场化出让力度，重点推进铜、铅锌等金属矿产及硅砂、石灰石资源的市场化出让。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强化

矿区扬尘污染治理。推进绿色能源与矿业生产深度耦合。加大尾矿及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废弃矿山建设矿山公园、地质遗迹公园等多元利用模式。推动在产矿山智能化改造，推广井下无人化智能开采装备、预警信息寻呼系统、露天矿智能监控系统、智慧应急救援监控系统等先进智慧安全技术，提升矿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完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推动持证在产的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持证在产的小型矿山和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管理。

专栏4　矿业经济发展重点项目
1.矿产资源勘查：重点推进扎鲁特旗玄武岩、叶蜡石，奈曼旗天然石英砂，自治区地勘基金战略性多金属等勘探项目。 **2.矿产资源开发：**重点推进扎鲁特旗“801”稀有金属矿资源开发利用、赛布尔矿区铅锌矿年开采30万吨铅锌矿石、石墨矿生产勘探及深加工、毛西嘎达坂30万吨铅锌铜矿，科左后旗石英砂采矿权市场化出让等项目。

第十章　着力促进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进一步明确园区发展定位，推动产业集中布局、错位发展，加快“以升促建”，提升园区要素配置保障水平和亩均效益，推动园区提质增效升级。

第一节　推动园区错位特色发展

坚持“一园一特色”，聚焦细分领域错位发展，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向特定园区聚集，大力引进产业链强链补链企业，提升园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配套水平，园区主导产业产值比重保持60%以上。引导园区结合产业基础，打造一批特色“园中园”，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坚持“以亩均论英雄”，积极招引亩均投资、容积率符合要求的高质量项目入驻园区。推动工业园区争先进位，推进霍林郭勒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2家自治区级二类园区升级为一类园区，支持2家自治区级三类园区升级为二类园区。到2030年，所有旗县级工业园区全部突破百亿产值，力争霍林郭勒工业园区达到2000亿元，确保科尔沁工业园区、奈曼工业园区突破500亿元。

第二节　加快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着力补齐现有园区道路、电力、供水、供气、污水处理、标准化厂房等供给短板，重点实施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连片工业区、通北产业园、科尔沁工业园区重型装备制造基地等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奈曼天然碱新材料产业园等新园区建

设。加强用地、用水、用电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信息、绿电、储能等要素配置。引进央企、国企、民间投资参与园区建设，提高工业园区管理和运营效率。全面推行园区内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地模式和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分类有序处置长期停产企业、停建项目，有效盘活闲置低效土地。加快工业园区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持续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创建绿色园区、零碳园区。

第十一章　加快实现农牧业现代化

把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农牧业转型升级，打造现代化大农业集中区，加快建设农牧业强市，在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上展现更大担当。

第一节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动粮食生产“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建设千万亩节水高产高效现代农业样板区。深入实施粮油等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整市推进玉米单产提升，全力打造1000万亩北方单季玉米“吨粮田”标杆

区。加快推动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力争建成规模达到1903万亩，同步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全覆盖。稳步推进盐碱地综合治理利用，扩大黑土地保护利用成效，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到2030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900万亩以上，实现产粮大市进一步晋位升级。

专栏5　重要粮仓建设
1.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地类调查摸底，筛选具备建设条件地块，在粮食主产旗县建成高标准农田1903万亩。 **2.黑土地保护：**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性耕作、有机肥还田、深松等多措并举，实施黑土地保护面积200万亩。 **3.盐碱耕地改造提升：**坚持“以种适地”与“以地适种”相结合，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集成推广耐盐碱作物与农艺改良措施，改造提升盐碱耕地100万亩。 **4.现代节水高产农业样板区建设：**以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为核心，整市推进大面积单产提升，力争建成节水高产高效现代农业样板区2000万亩。

第二节　打造全国肉牛产业重镇

坚持肉牛全产业链发展，持续以市场为导向“反弹琵琶”，围绕“繁育良种化、养殖标准化、经营产业化、管理数字化、营销品牌化”目标，实施肉牛屠宰和牛肉食品加工提质工程，持续构建“一中心、多园区、五基地”肉牛产业格局。稳定

肉牛养殖规模，饲养量保持在550万头，出栏实现150万头以上，稳居全国地级市首位。抓好“通辽牛肉”品牌打造，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品牌运营推广，培育形成全国特色知名品牌。持续加强肉牛饲草料保障、疫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到2030年，肉牛产业综合产值达到600亿元，建成全国肉牛产业重镇。

专栏6　全国肉牛产业重镇

1.肉牛产业发展重点：打造辐射全国的牛肉产品集散中心，建设科左后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科左中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科尔沁区、库伦旗、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肉牛屠宰加工园区，建设肉牛核心种源基地、基础母牛繁育基地、肉牛规模化育肥基地、优质牛肉生产加工基地和肉牛科技创新策源基地。

2.肉牛全产业链发展：实施百万头肉牛全产业链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建设工程，打造规模化、标准化肉牛育肥养殖基地，完善覆盖肉牛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平台，构建牛肉市场化营销体系，推动通辽牛肉“蒙”字标认证数量稳步增长。

第三节　做优做强农牧业特色产业

坚持“小品种带动大产业”发展理念，调整优化种养业结构，实现粮经饲、农林牧渔协调发展。实施重点产区精品化升级工程，打造“头部臻品+中坚名品+特色单品”产品体系。增

加蔬菜、鲜食玉米、荞麦、红干椒、甘薯、中（蒙）药材等特色作物种植面积，持续推进“粮改饲”，因地制宜抓好饲草料种植，积极发展沙棘、塞外红苹果等林果产业。积极发展生态渔业，稳定生猪、禽类、肉羊存栏规模，持续加强养殖重点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和优势产区百万只标准化肉羊养殖基地建设。

实施农牧业品牌精品培育行动，完善品牌培育体系，推进“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助力塑强“蒙字标—大草原优品”品牌。建立区域公用品牌管理体系，构建品牌质量追溯体系。实施品牌营销计划，常态化开展“通辽农品”品牌运营推广，深化产销对接合作。到2030年，力争区域公用品牌价值突破1000亿元，绿色、有机认证产品数达300个以上，“蒙”字标获证企业总数达30个以上。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构建“一核两区、四县六镇”的设施农业空间布局，扩大设施农业规模。推广庭院经济。

专栏 7　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1.特色种植业：探索库伦荞麦、开鲁红干椒等特色作物的高产高效种植模式，推动建设开鲁县（红干椒）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稳定青贮、羊草、燕麦、苜蓿、冬黑麦等饲草料种植规模，到2030年各类饲草供给保持在2800万吨左右，牛羊优质饲草需求保障率达到90%。 **2.特色养殖业：**加快肉羊、生猪、奶业、禽类等特色养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推动肉羊存栏稳定在650万只、生猪存栏稳定在220万口、奶牛存栏稳定在7万头、生鲜乳产量稳定在35万吨左右、禽类存栏稳定在450万只左右。 **3.现代设施农业：**实施库伦旗、开鲁县等设施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智慧设施农业产业园区，推进钱家店等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加快发展农业工厂等设施农业新形态，力争设施农业规模面积达到5万亩。

第四节　强化农牧业科技支撑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鼓励育种企业、科研院所开展育种攻关，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农作物品种2个以上，建设看禾选种平台9个。持续开展良种繁育，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市、区）申报自治区级、国家级制种大县，力争申报自治区级畜禽核心育种场2家以上，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加快构建智慧农牧业大数据体系，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与数字化技术有机融合，推动老旧低效设施棚室数字化升级改造。培育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推广应用大型智能农机装备，提高精准作业水平、推动实现畜禽养殖环

境智能调控和精准饲喂。大力发展智慧农牧业装备产业。健全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农技人员+生产基地+科技主体”服务模式。推进农牧业全程机械化，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大幅提高玉米籽粒直收作业面积，力争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3%、畜牧养殖机械化率达到55%，形成作物品种、农机技术、农机装备相配套的农机农艺融合技术体系。

第五节　加快农牧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深入推进科学施肥用药增效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绿色防控技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优化农业气象站网布局，提升对主要农业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精准预报和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健全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提升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水平。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推动实现农用地膜回收处置率稳定在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第六节　提升农畜产品加工流通能力

推进农牧业产业体系升级，实施农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计

划，引育一批精深加工企业，建设一批专业加工园区，推动特色农畜产品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协同发展。完善农畜产品销售流通体系，加快畅通流通渠道，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城内城外贯通”的销售网络体系。发展直播电商、社区团购等新业态，通过“田间直播”“产地直供”等模式缩短流通链条。完善农村牧区电商物流配套，建设县域电商仓储配送中心和村级电商服务站，实现“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高效衔接。加强县乡村田头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推动产地冷链物流成网成链。优化城乡农贸市场布局，常态化推动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完善冷链仓储、分拣包装、检验检测等配套设施，全面提升农畜产品集散能力和流通效率。

第七节　完善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

按照“市场主导、分类施策、提质增效”原则，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发展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不断完善农企利益联结机制。健全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菜单式”“托管式”服务模式，鼓励规范农牧民合作社、服务专业户、专业服务公司、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各类服务主体向全产业链服务延伸。完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继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

专栏 8　完善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
1.领军企业培育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富有创新能力的农牧业服务业企业，整体提升农牧业规模化经营。 **2.发展农牧业生产性服务业：**拓展农牧业批发仓储、交通运输、信息技术、机械租赁、科学研究、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等服务领域，提供多元化农牧业服务，促进小农牧户与现代农牧业有机衔接。

第十二章　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新体系

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水平，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实现服务业扩能提质。

第一节　转型升级商贸流通业

推动商贸服务业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发展，加快构建高效顺畅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积极推进现有商圈、特色街区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支持中心城区和有条件的旗县（市）创建智慧商圈。培育壮大二手商品市场流通主体，做大做强二手商品流通业。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

设，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持续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培育农村电商“领跑县”和县域直播电商基地。

第二节　积极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持续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等平台建设，提升物流业智能化、绿色化、现代化水平。深入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积极引导物流企业公路、铁路、海运运输方式的紧密衔接，探索应用双挂汽车列车，推广“陆港+集装箱+新能源重卡”绿色化运输模式，提升多式联运水平，鼓励引导现有专业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绿色化、智慧化转型，持续完善智慧物流平台服务功能，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加大骨干物流企业培育，促进中小物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提升物流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实施邮政快递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加快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和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动邮政快递业与电子商务等产业协同发展。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服务

推动现代金融服务创新赋能，做好“五篇大文章”。深化

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加大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支持力度，落实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推进绿色金融赋能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精准服务绿色产业发展。加快普惠金融和养老金融发展，提升普惠金融覆盖率。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积极引进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通辽设立分支机构，推动驻市金融机构在县级设立分支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仓单质押贷款和活体抵押等产品创新，着力提高首贷、信用贷和中长期贷款比例。鼓励保险机构丰富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风险保障。加快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建设，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健全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体系，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培育更多优质企业实现上市融资，力争新增上市企业1家。

第四节　培育壮大新型服务业态

积极培育“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丰富优质服务供给。推动人力资源与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协同融合，深化通辽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与蒙东人才科创园“南园北区”运营模式。规范发展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等商务咨询服务。积极发展会展经济，打造区域性会展展洽商业服务集聚区。拓展信息技术服务业，推动智算创新场景应用，加快算力在政务服务、工业、农牧业、交通、教育、

医疗、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场景的应用落地。培育壮大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新型生活性服务业态，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养老”一体化服务，推进家政服务企业标准化建设。推动房地产主业与其配套服务业协同发展，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有序发展低空经济服务，培育飞行培训、维修保障、飞行器托管和租赁等业态。

第五节　提高现代服务业融合化水平

支持生产性服务企业依托园区实现集群式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聚焦工业主导产业全流程和重点骨干企业上下游，发展工业设计、智能微电网、高端制造定制、新能源运维、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推动制造业逐步由产品制造向“产品+服务”、服务型制造和制造业服务化转变。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农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农牧业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牧业绿色生产技术、农牧机械作业及维修、农畜产品初加工、农畜产品营销等服务，大力发展种养业综合生产服务，加快草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专栏 9　现代服务业扩能提质重点项目
1.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重点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通辽市粮食物流核心枢纽、科左后旗综合现代物流园区、扎鲁特旗综合物流园、蒙东汽配城产业园二期等项目。 **2.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重点推进通辽市记忆特色老旧街区改造、高品质特色商业步行街等项目。 **3.融合服务业创新发展：**重点推进科尔沁区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产业园建设等项目。

第十三章　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坚持补短板、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加快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补齐城乡、区域间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

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持续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积极推进普速铁路扩容提速，推进工业园区、物流园区、能源基地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升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形成“1+1+3”多层级航空体系。巩固加强自治区内机场通航，稳步提高国内区域中心城市通航覆盖率。坚持“南向”战略，完善

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干道为支撑、农村公路为基础的公路网体系。推进高速公路加密扩容，开工建设G2515鲁北至霍林郭勒高速公路。重点实施国省干线提质升级项目，提升干线通行能力。统筹推进“以路治沙”“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旅游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达到98%以上。

第二节　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积极对接国家骨干水网以及自治区水网，加快构建“一干五支、四路一线、八库多点”通辽大水网，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着力推动引调水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引绰济辽二期、内蒙古供水通辽支线工程投入使用，积极谋划通辽水网节点工程，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到2030年，引调水年供水能力达到4.5亿立方米以上。推进市内水网架构建设，加强与旗县（市、区）骨干网互连互通。加强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实施一批城乡一体化、规模化、小型规范化供水工程。完善以堤防工程为主、水库调蓄工程为辅的防洪工程体系，实施西辽河干流、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山洪沟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加快推进蓄滞洪区建设，加强重点涝区治理，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推进水网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提升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不断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

第三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立足能源需求和电力资源禀赋，坚持主网、配电网与微电网并举，夯实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物理基础。推动主干网架提质升级、柔性化发展，提升鲁固直流等通道送电能力。优化电网网架结构，加快推进500千伏、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持续推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一批供电薄弱区域配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一批满足新型主体接入项目，创新探索一批分布式智能电网项目。拓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成果，在全市各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增量配电网。聚焦分布式新能源、农业排灌、清洁取暖、充电设施等发展需求，推进实施10千伏城网、农网改造巩固提升工程。完善油气输配网络、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加快天然气“县县通”项目建设，实现天然气长输管道工业园区全覆盖。超前谋划输氢氨醇管道，科学布局建设集输站等基础设施。

第四节　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统筹5G、北斗技术构建地空通信网，深度推动千兆光网建设，支持扩大5G万物互联规模，实现重点场景5G—A通感一体应用，城区、重点乡镇和产业园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持续提

升5G网络在铁路、公路、偏远农牧区等的覆盖，加快地下停车场等封闭场景信号覆盖。支持重点领域开展“IPv6+”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打造空天地一体化新型网络体系。优化与国家级、自治区级骨干网络之间的连接，促进接入网、城域网和骨干网同步扩容升级。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物流、农牧业、工业、文旅、环保、气象等领域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适度部署创新基础设施。充分发挥通讯铁塔、交通信号灯、市民公园等既有场地作用，布设无人机起降点、机巢及补能站，有序建设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和情报等低空智联信息网设施。

专栏10　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铁路：重点推进阿尔山至霍林河铁路、集宁—通辽铁路开行动车改造、通辽至赤峰普速铁路扩容提速、内蒙古东部煤炭交易中心铁路专用线电气化节能更新改造、奈曼旗天然碱园区铁路专用线、内蒙古创源铁路专用线等项目。推动通霍铁路霍林郭勒城区段外迁工程等前期研究工作。

公路：开工建设G2515长深高速公路联络线鲁北至霍林郭勒段公路、国道111线东来至通辽至舍伯吐段公路、国道111线兴隆庄至昂乃段公路、国道334线保康至七棵树段公路等项目；实施省道503线白音套海（赤通界）至大沁他拉段公路、省道310线宝龙山至通辽段公路等项目；实施一批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治沙路、“四好农村路”建设等项目。

航空：重点推进通辽机场飞行区道面提升改造、扎鲁特旗通用机场等项目。

客运站：重点推进通辽汽车站功能提升改建等项目。

2.通辽大水网

区域引调水：重点推进引淖济辽二期及配套、内蒙古供水通辽支线及配套、嘎海山水库、他拉干水库引调水、霍林郭勒—扎哈淖尔工业园区引调水、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型引调水等工程建设，推动乌兰哈达水库前期工作。

城乡供水：重点推进库伦旗、扎鲁特旗、开鲁县、奈曼旗、科左中旗、科左后旗等城乡规模化供水工程，科尔沁区农村牧区规模化供水等工程。

防洪减灾：重点推进西辽河水系主要支流、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台河口水利枢纽除险加固，莫力庙、吐尔吉山、孟家段水库除险加固，内蒙古自治区（辽河片区）通辽市排涝治理等工程。推动奈曼旗莫合、太吉柏，科左中旗白音胡硕蓄滞洪区建设等工程。

数字孪生水网：重点推进西辽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数字河流建设、通辽市拦河中小型水库纳雨能力分析等数字化项目。

3.能源基础设施

电网：加快推进500千伏、220千伏、66千伏电网、10千伏电网项目，建设完善各园区（开发区）增量配电网。

管网：重点推进通辽—兴安盟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长石线科左中旗压气站—宝龙山工业园区输气管道、长石线通辽西分输站—通北工业园区输气管道、奈曼—开鲁输气管道、查义线库伦分输清管站—库伦产业园敖伦片区输气管道、查日苏—甘旗卡直供液化工厂专线输气管道、通霍线7号阀室—鲁北产业园化工集中区输气管道、长石线（通辽段）—查义线联络线、长石线（通辽段）—通霍线联络线等项目。

第四篇　科学有序推动能源开发
促进能源产业与其他产业协同发展

统筹实施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开发，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坚持绿能与产业协同开发，建设新能源和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区，在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章　提升传统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建强蒙东地区重要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提升煤电支撑性调节性作用，强化油气资源保障储备，着力提升传统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第一节　增强煤炭兜底保障能力

加快霍林河煤田总规修编工作，科学谋划煤炭开发布局和产能接续，推进霍林河煤田有序开发，推动具备资源条件的煤矿实施技改扩建或资源整合，加快盘活长期停产煤矿，有序提高煤炭生产能力。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进一步释放蒙东煤炭物流园区潜能，高标准建设蒙东重要煤炭供应保障基地。进一步落实国家煤矿产能储备政策，完善煤炭储备体系，历史性解决“产煤缺煤”问题。到2030年，力争煤炭产能达到8000万吨。

第二节　发挥煤电支撑性调节性作用

科学有序布局煤电项目，积极争取新一代煤电机组规模。挖潜现有煤电机组应急调节能力，有序推进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围绕服务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的电力系统需求，鼓励现役机组改造升级，新建机组满足最新设计标准指标水平，积极探索开展煤电机组清洁降碳、高效调节等技术，推动煤电在新型电力系统中更好发挥兜底保障和支撑调节作用。

第三节　加大油气资源勘探与利用力度

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石油年产量稳定在10万吨。统筹发展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燃料。积极推进天然气输送骨干工程建设，统筹推进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工业园区和城镇天然气配送能力。建立能源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完成成品油和天然气的储备任务，增加油气商品供应，到2030年，旗县（市、区）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5天日均消费量的储气能力。

第十五章　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开发

坚持“就地消纳优先、兼顾并网外送”，科学规划新能源布局，强化“源网荷储碳数智治链”全要素协同，努力提升绿电就地消纳规模，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进一步扩大新能源规模

实施新能源倍增行动，进一步扩大风电、光伏装机规模，积极推进“沙戈荒”大基地、光伏治沙等保障性并网项目建设，推进“驭风行动”，在工业园区、农村牧区积极推进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进老旧风场升级改造。加速扎鲁特哈尔布格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探索生物质多元化利用模式。到2030年，力争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3000万千瓦。

第二节　提升新能源消纳水平

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打造优质绿色能源基地。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实施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统筹推广锂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多元储能技术应用。推动新能源在产业、交

通、物流等领域开放应用，谋划实施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等绿电直连项目。完善绿电接入服务机制，推动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吸引一批电价敏感度高、绿电偏好度高、负荷柔性度高的项目落地。到2030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500万千瓦，绿电消纳水平持续提升。

第三节　优化能源资源市场化配置

健全能源产供销协同机制，统筹规划能源开发布局、供应结构和资源流向，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保障能源供应能力适度超前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辅助服务交易有机衔接。深化配售电改革，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和增量配电业务，激发存量供电企业活力。推动新能源发电有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通过市场化方式拓展消纳空间。引导储能设施、需求侧资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促进提升系统灵活性。健全完善能源运行调节机制，强化能源产供储销各环节衔接和区域间、品种间协调调度。

第十六章　推动绿能与产业协同开发

充分利用新能源的价格优势和减碳功能，扩大存量负荷绿电替代，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广绿电消纳新模式，促进绿能与产业协同开发。

第一节　统筹推进新能源与传统优势产业协同优化升级

发挥绿电资源成本和降碳优势，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吸引先进绿色高载能项目落地。围绕铝镍硅新材料、新型化工等领域，引导新增负荷高比例使用绿电，推动存量负荷绿电替代，实现新能源高效消纳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协同降低。推广先进煤炭洗选、新一代燃煤机组发电、热电联产技术，深化煤电用一体化、煤电与新能源联营的发展模式，实现清洁能源高效利用与煤电联营协同升级。促进绿能与矿业精深加工紧密结合、优势互补，鼓励煤炭、天然碱、硅砂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开展规模化绿电、绿氢利用替代，有效降低碳排放，引导矿产精深加工企业开发新能源发电材料等创新型产品。依托“一个园区一张增量配电网”建设，推动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现新能源“以绿制（造）绿”。到2030年，优势产业绿电使用比例达到国家、自治区标准。

第二节　以新能源开发撬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崛起

顺应大型化、智能化、轻量化风电整机发展趋势，引进培育整机制造企业，加强核心零部件研发，以科尔沁工业园区、通北园区为重点打造集研发、制造、检测、运维于一体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结合天然碱、硅基材料开发，推动

光伏玻璃、支架等辅材本地化生产。积极布局储能系统集成项目，发展新能源运维服务、检测维修、再制造等后市场服务业态，打造蒙东运维服务总部。

第三节　积极推动新能源与新兴产业融合互促发展

提升电力资源整合能力，加快推进增量配电网、虚拟电厂等项目建设，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电网稳定性，打造“绿电高地”“电价洼地”。推动绿色算力、绿色氢氨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能源协同布局、集群发展。积极推动新能源非电利用，加快发展绿电制氢，加速构建延伸“氢+”、醇基燃料、氨基燃料等新技术、新产业，前瞻布局未来能源产业，形成“以新促新”产业新生态。

专栏 11　能源综合开发利用
1.传统能源供应保障：重点推进霍林河煤田开发建设工程，通辽地区支撑性、调节性、保障性火电机组等项目。 **2.新能源开发：**重点推进“沙戈荒”大基地项目，光伏治沙工程项目，农村能源革命项目，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项目，老旧风场改造升级项目，源网荷储一体化等绿电直连项目等。 **3.新能源高比例消纳利用：**重点推进500万千瓦储能项目、虚拟电厂项目、扎鲁特哈尔布格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

第五篇　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以应用为导向提高创新能力、完善创新体系，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全面塑造通辽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第十七章　聚焦区域特色加快科技创新突破

以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通辽实现优势领域科技攻关能力整体跃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蒙东地区科技创新高地。

第一节　加强优势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集中力量在优势特色领域实现突破。引领主导产业升级，在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铝镍硅新材料、玉米合成生物、装备制造、天然碱化工等领域加强应用技术研发，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的关键共性技术。前瞻布局新兴未来产业，聚焦生物技术、新能源制备与并网运行技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领域，着力加强应用场景

布局，培育新兴未来产业发展潜力。强化民生科技支撑，在生态治理与修复、中（蒙）医药传承创新、重大疾病防治、公共安全与应急、气候变化应对等领域，强化技术集成与应用推广。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金融支持”多元投入体系。保障政府科技投入刚性增长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科技信贷产品与服务。

专栏 12　重点领域技术攻关方向

1.现代农牧业领域：重点开展玉米优新种质创制、肉牛标准化生产、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沙区耕地节水增粮、盐碱地改造、土壤地力提升等方向技术研究。

2.先进制造业领域：开展高端铝基材料产品研发及工艺优化、硅基新材料制备及硅砂资源高值化利用、镍基新材料绿色化生产技术及特种镍基合金材料制备、天然碱绿色高效生产等关键技术研发。

3.新能源与新型电力系统领域：开展新能源智慧并网、新能源电站高效运维、风光氢能“制储输用”环节降本增效、局部电网灵活调控、新能源装备核心部件材料优化升级等技术研究。

4.新兴未来领域：加强生物技术领域研发，在高效菌株构建与优化、生物催化与转化技术等方向开展技术攻关；支持“人工智能+”、低空经济领域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新应用。

5.卫生健康领域：重点开展中（蒙）药材、中（蒙）药制剂标准化、中（蒙）医药经典方剂开发等方向研究。

6.生态安全与绿色发展领域：开展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与生态产业开发、生态与农牧业气象、人工影响天气、矿区生态修复等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

第二节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型企业扩容提升计划，巩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标杆企业”科技型企业成长路径，加快高标准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大力培育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到2030年，全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5家，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过80家、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超过150家，力争企业技术中心达到30家。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接重大科技攻关任务。

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强化“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通辽分中心功能，构建覆盖县域的线上线下技术转移服务网络。构建高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技术转移、企业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市场化、职业化的技术经理人队伍，畅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通道。力争建成各类创新服务组织15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实现翻一番。引导企业深化与高校院所科技合作，创新技术引进及合作模式，争取先进地区创新资源，建设一批科技研发和产业应用“双向飞地”，构建“企业出题、院校

解题、市场验证”的协同创新机制。探索拓展国际合作交流渠道。

第三节　优化创新平台与载体布局

积极融入自治区区域创新格局，构建定位清晰、功能互补、运行高效的创新平台体系，启动建设科尔沁实验室，重点推进肉牛产业、中（蒙）药、玉米种业等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创新平台培优提质计划，建立动态管理与绩效评估机制，系统推进现有各类市级创新平台优化整合，明确功能定位，提升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和成果转化效能。到2030年，力争新增市级以上高质量科技创新平台载体30家。

第四节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大力培育创新文化，深入宣传贯彻各级科技奖补政策。强化县域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市、区）开展创新型县（市）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进本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围绕1—2个产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培育和扶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动专利产业化。以“质量三强一基”为抓手，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建设内蒙古玉米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力争建设1个全国质量强县、2个自治区质量强县。加强科普能力建设，举办“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持续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健全完善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容错纠错机制，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第十八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造蒙东地区有影响力的人才高地，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融合发展，全面提升通辽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第一节　推动职业教育提质赋能

完善与通辽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职业教育提质赋能工程，打造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优质中职学校，争取将通辽职业学院升格为职业本科。优化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科学合理调整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重点培养产业紧缺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深化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和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实习实训基地，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校地合作，建设通辽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习实训中心，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拓宽研学产业链。深化校企协同育人，继续办好校企联合“工匠班”“订单班”，健全校企联合培养、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扩大产业、行业工匠人才有效供给。

第二节　打造蒙东地区有影响力的人才高地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健全完善覆盖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的专项政策。深化“蒙东人才科创园”建设，加快构建多元化引才格局，柔性引进高层次战略人才团队，靶向引进重点行业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和产业创新人才。大力支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人才科创中心和科创基地等高能级平台载体建设。深入实施“科尔沁英才”工程，突出需求导向与产教融合发展，健全人才引进机制，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依托驻市高校培育本土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实施产业人才集聚计划，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和青年人才储备。强化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人才礼遇政策，建设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营造尊重人才、关爱人才、成就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十五五”期间，全市人才规模稳步增长，人才总量达到全区平均水平，人才结构显著优化。

专栏 13　人才高地建设计划
1.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刚性引育计划：坚持数量增加、质量提升，全市事业单位每年刚性引进八类以上急需紧缺人才 400 名以上，六类以上高层次人才 20 名以上，各旗县（市、区）制定相应人才引进计划。 **2.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育计划：**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大力支持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依托研发中心、科创基地等载体，采取项目制、合作制等方式柔性引进各类人才，全市每年柔性引进六类以上高层次人才 20 名左右。 **3.重点产业链人才集聚计划：**聚焦转型升级、激发活力，鼓励重点产业链企业引育高层次科研人才，探索分类建设重点产业人才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4.本土人才培养支持计划：**聚焦梯队建设、人才接续，实施“科尔沁英才”工程，每两年选育 20 名左右“科尔沁英才”个人和 10 个左右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施青年人才专项培养计划，每两年选育 30 名左右青年行业领军人才，并给予科研经费支持。

第三节　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

健全“科教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建设一支规模较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探索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核心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和差异化人才评价标准。建立“产业—教育—研发”需求动态对接机制，定期发布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精准匹配重点产业技术攻关需求与高校学科设置、职业教育计划。完善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方式，优化“揭榜挂帅”“赛马制”“定向委托”等项目组织机制。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试行“包干制+负面清

单”管理模式，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探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先使用后付费等改革，有效激发成果研发及转化活力。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有序流动渠道，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动力，形成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的新格局。

第十九章　加快数智化转型步伐

以数字赋能升级、智能引领变革为导向，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数字通辽”建设。

第一节　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积极发展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和数字要素驱动业，引进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培育一批本地化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推动数字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重点聚焦矿产、能源、铝镍硅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领域，实施“智改数转网联”转型和“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企业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产品换代。聚焦重点产业链开展数字化转型场景创新，强化5G防爆智能巡检

机器人、AI 监护等技术在化工等行业部署以提升安全生产监控与应急响应能力。建设通辽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性打造一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智能工厂和标杆企业。到 2030 年，建成智能工厂 2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作数控化率均达到 80%。加强智慧农牧业建设，推进物联网、智能感知等技术在农牧业生产管理、灾害防范等领域创新应用。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进程，积极发展“互联网+生活服务”，培育全渠道零售、无人配送、反向定制、智能门店管理、智慧养老服务、智慧文旅等新场景。

第二节　积极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

创新数据管理、数据交易及数据评价机制，打通数据要素“供给—流通—应用”各环节产业链。持续夯实数据基础设施，探索建设城市与行业可信数据空间。积极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培育发掘一批场景案例。创新数据流通模式，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制度机制。发挥内蒙古数据交易中心通辽服务基地作用，壮大数据产业联盟，积极开展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加快释放企业数据要素价值，培育“价值创造、交换和实现”的全链条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探索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模式，推动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

专栏 14　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发展重点项目
1.可信数据空间：重点推进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及行业可信数据空间项目。 **2.高质量数据集：**重点推进通辽市医疗高质量数据集及肉牛高质量数据集等项目。 **3.数据要素安全流通：**重点推进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公共数据运营监管平台等项目。

第三节　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推动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鼓励高校、研究机构、企业联合开展能源、农牧业、医疗健康等重点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算法及技术研究，加强人工智能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因地制宜开发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支持在智慧政务、城市管理、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健康等重点领域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创新。加快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管理决策、运维服务等生产场景智能化改造，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人工智能应用企业。建立人工智能场景供需对接机制，为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领域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

第六篇　全方位扩投资促消费
深度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

深化对“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

第二十章　大力提振消费

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适应消费结构变化，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优化消费环境，擦亮“悦购通辽”城市名片。

第一节　推动服务消费品质升级

积极扩大服务消费，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提升生活服务消费便利化水平，优化“一老一小”服务。提升教育服务质量，培育多元化教育和培训市场。深入实施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扩大健康产品消费，丰富健身运动、银发服务等消费场景，提供多层次、个性化医疗健康服务，加强职业健康保护。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加快“家政进社区”场景应用。发展低空经济、夜间经济、演艺经济、冰雪经济、宠物经济等新型消费业态，释放文旅、赛事、餐饮等消费潜力，将西辽河文化、绿色农畜产品、民俗风情等独特元素深度融入消费空间,创新推出多元融合型消费场景。

第二节　推动商品消费扩容提质

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稳定大宗消费，实施消费品质提升行动，促进消费品更新换代，持续拓展社会消费品市场规模。拓展汽车租赁、房车露营及汽车改装等汽车后市场消费。优化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培育国货“潮品”“老字号”消费，持续开展“悦购通辽”等各类促消费活动。促进“人工智能+消费”，推动智能穿戴、智能家居、超高清视频、机器人等新产品应用推广。培育绿色消费，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深入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发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大力培育品质电商。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到2030年，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460亿元。

第三节　优化消费环境

统筹推进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

惠政策力度，营造消费者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的良好环境。完善消费市场监管体系，持续开展“衣食住行”领域“铁拳行动”，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建设市场监管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实验室，严厉打击消费市场假冒伪劣、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开展“净网清源”治理网络交易乱象专项行动，营造清朗网络消费环境。稳步推动市旗两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消费者协会，加强基层消协组织建设，加快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建设。加强消费维权宣传教育，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实好带薪错峰休假制度。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设诚信、公平、便捷、安全的消费环境。

第二十一章　拓展优化有效投资

优化投资环境，全力加强项目建设，切实提高投资综合效益，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以高质量投资引领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优化投资结构和方向

优化政府投资结构，统筹用好“两重”“两新”、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各类资金，强化政府投资对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的保障。

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加大养老、托育、医疗、文体等领域的公共投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统筹好“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促进民间投资发展，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延链补链需求，布局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项目，重点推进绿色算力、低空经济、绿色氢氨醇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建设实施，探索谋划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加大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支持力度。

第二节　着力提高投资服务管理水平

紧盯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重点谋划现代农牧业、新材料、新能源及装备制造、新型化工、矿产资源、生物医药和生物制造、重大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社会民生、绿色低碳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形成“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性循环。精准对接项目需求，发挥市旗两级领导重点项目包联、项目管家全程跟进帮办代办机制作用，用好各级联审联批专班优化审批流程，统筹土地、能源、资金等关键要素，切实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强化政府投资项目集体决策，探索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畅通项目

融资渠道，激发市场主体投资活力，全力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运营，有效支撑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

第三节　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坚持“项目为王、招商为要”不动摇，克服招商工作中的形式主义现象。把绿能与产业协同开发作为承接产业转移、做大工业经济的核心战略，紧扣延链补链强链，持续实行靶向招商、链主招商、产业园招商等方式，探索场景招商、市场化招商、资本招商等新模式，不断提升优势特色产业招商的精准度和成功率。积极对接有效的重大招商活动，精准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等重点招商目标区域，搭建和拓展招商网络，持续引进优质资源和项目。持续拓展宣传维度，有效利用线上线下宣传媒介，创新搭建“通辽投资会客厅”网络平台，通过新媒体资源，开展全方位、多维度、专业化宣传和推介，扩大提升通辽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二十二章　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

落实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等制度措施，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推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一节　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严格落实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制度，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不断完善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制度，细化统一规范的涉产权强制措施，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标准，做好与司法裁判标准的衔接，完善关于规范涉案财物管理的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促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推进流通物流、市场信息、交易平台等设施互联互通和规则衔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拓展“信用+”应用场景，积极落实信用修复制度。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干预。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二节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健全增量审查与存量清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尺度、强化执法监督。强化反

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厘清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责任链条，切实强化协作配合。加强跨区域监管联动，推进跨区域的市场一体化监管，统一市场管理和服务系统，推动实现市场监管、人社、税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资质互认、执法互助。依法依规治理经营主体低价无序竞争。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落实好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规范行业商（协）会行为，促进行业商（协）会健康发展。做好“内卷式”竞争综合整治工作，有力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第七篇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
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坚持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扩大开放增强发展活力，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拓展发展空间，增强现代化通辽建设内生动力活力。

第二十三章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深化国资国企、财政金融、农牧业农村牧区等重点领域改革，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加快构建推动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为通辽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制度保障。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制定和实施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有效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加强以管

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建设，健全国资监管和企业内控制度，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入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持续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提升持续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推动国企在关键领域突破。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促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第二节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自治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规范涉企执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落实民营企业创新奖励政策，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地区、行业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服务机制，完善联系服务民营企业机制，强化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行动，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积极落实助企暖企各项政策，稳妥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履行社会责任，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第三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提高土地、劳动力和数据要素配置效率。积极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动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积极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政策。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效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推动建立经营主体档案数据库，强化与资本市场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以及与银行信贷信息的互联互通，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持。积极发展技术要素市场，落实政策体系和技术转移体系。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数据资产盘点、数据价值评估、数据资产入表和数据要素交易活动，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推动建立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价格机制，加强要素资源价格管理和监督。

第四节　深化财政金融领域改革

改革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清晰界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划分财政收入，推动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的市以下财

政关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衔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健全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有效控制财政运行风险、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基础。引导金融机构顺应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和产业特点，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主动适应科技创新发展需要和科技型企业成长需求，完善金融服务供给体系，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第五节　持续深化农牧业农村牧区综合改革

稳妥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草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规范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牧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新增耕地规范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探索整合村级边界耕地机制，稳妥盘活利用农村牧区存量建设用地。统筹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农垦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农牧业支持保护发展机制，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提升市场调控水平。推动国有农牧场全面完成公司化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第二十四章　坚持不懈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以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推行营商环境无感监测，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全社会创业创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发展环境。

第一节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夯实线下办事“只进一门”，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构建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覆盖率达95%以上，全程网办率突破90%。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完善政务服务监督评价体系，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第二节　优化涉企服务环境

构建行业合规指导、快速维权服务与柔性监管相结合的法治体系。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全面实施监管事项“一张清单”、监管业务“一张网”、监管数据“一张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治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全面推行“体检式监管、服务型执法”模式。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提升商业纠纷解决效率，完善民商事纠纷调解机制。依法保护经营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在各旗县（市、区）普遍设立知识产权综合咨询服务窗口，实现服务节点网点100%覆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第三节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持续完善领导干部联系走访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制度，畅通民营企业家直接向领导干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的渠道。

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积极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畅通“12345”涉企投诉专席，持续提升利企服务质效。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宣传优秀干部典型和优秀企业家典型，营造践行亲清政商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五章　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

更加主动服务对接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等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化与蒙东各盟市联动合作，以开放的主动赢得经济发展的优势，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第一节　深度融入东北全面振兴

抓住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战略机遇，积极参与东北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向北向蒙发展态势，拓宽向南向海开放路径，促进通辽与东北三省设施互联、产业互融、服务共通、人才共享。推动吉南辽北蒙东六市深化合作高质量协同发展，深化基础设施、能源资源、商贸物流、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提高聚集辐射能力，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布局。

第二节　深化蒙东地区联动合作

聚焦打造蒙东区域中心城市，强化与周边盟市高质量协作，推动形成城市辐射圈。深化与赤峰市在基础设施、教育医疗、文化旅游、水资源调配、承接产业转移等领域持续开展务实合作，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强化与兴安盟能源互济合作，加强与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发展对接，持续增强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三节　加强与京津冀等东部地区合作

以京蒙东西部协作为抓手，开展京蒙全面合作，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探索园区共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新模式，争取引入更多优质资源要素，围绕通辽优质农畜产品、特色工业品，开拓首都市场。扩大同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的合作对接，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加强绿电招商、要素保障能力招商、营商环境招商，大力引资引技引智，吸引相关行业企业到通辽市建立生产基地、营销中心和区域总部。

第二十六章　积极借力向北开放“桥头堡”建设

依托“通关达海”的区位优势，有效提高经济外向度，在参与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中扩大对外开放。

第一节　主动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

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在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形成多层次、宽领域、高质量的合作交流格局。强化与俄蒙在能源资源、市场开发、生态保护的深度对接，实现“通道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变。依托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提升对外传播力，做好重大主题、重要活动对外宣传。深入开展对外友好人脉建设，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品牌。

第二节　推进对外开放平台建设

持续优化提升通辽多式联运海关监管场所等各类开放平台能级，形成布局合理、功能互补、便利高效的一体化开放格局。推动通辽保税物流中心（B 型）高效运营，为通辽市主动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平台保障。拓展海铁联运业务，强化国际通道能力建设。鼓励传统外贸企业积极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到 2030 年，培育跨境电商企业 10 家。

第三节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加强与满洲里、珠恩嘎达布其等蒙东沿边口岸的合作，扩大与大连港及锦州港、营口港等辽西港口的协作，主动参与“边腹”“边海”互动。推动中欧班列稳定运行，发展“班列+”模式，促进“运贸产”一体化发展。聚焦玉米合成生物工业品、高端铝材、重型装备、红干椒等优势领域，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培育外向型产业发展集群。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系统改善外经外贸服务，促进标准认证衔接、市场渠道畅通。鼓励企业开展并提升面向国际市场的产品研发创新力度，扩大出口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推动双向投资提档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开展互利共赢的投资合作，聚焦重点产业上下游开展精准招商对接活动，全面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到2030年，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58亿元，实际使用外资累计达到6000万美元。

第八篇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多层级多节点的现代城镇体系，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二十七章　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

根据交通条件、产业基础、人口规模等因素，实施新一轮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促进城镇发展与产业支撑、就业转移、人口集聚相统一，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塑造蒙东区域中心城市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保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格局总体稳定，优化“一主两副两轴集聚开发，一廊两屏三区系统保护”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

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统筹各领域建设空间合理需求，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基础，探索建立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完善规划许可管理举措。

第二节　构建布局合理的城镇发展格局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引导重点产业围绕东西向“赤峰—通辽—长春”城镇发展轴和南北向“霍林郭勒—通辽—沈阳”交通发展轴集中集聚、错位发展，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打造霍林郭勒、奈曼市域副中心，构筑“两轴联动、三心引领、多点支撑”现代化城镇发展新格局。推动县城、建制镇以及工业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打造带动旗县发展的增长极。

第三节　促进人口与经济布局协调发展

加快农牧业人口转移，发挥中心城区集聚、县城和小城镇容纳与吸收作用，引导生态脆弱敏感地区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适度保持与生态功能区相协调的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及人口布局。落实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校舍、保障性住房等建设用地。保障进城落

户农牧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牧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农牧业转移人口在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方面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

第二十八章　完善现代化城镇发展体系

按照建设好“城”、培育好“市”的总体思路，依托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周边旗县共同发展，推动通勤便捷高效、产业梯次配套、生活便利共享，促进中心城区、县城、小城镇协同联动发展，系统提升城市能级。

第一节　持续提升中心城区建设水平

提高中心城区宜居宜业水平。以建设百万人口中心城市为发展目标，推进老城区更新改造与新城区有序拓展。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探索原拆原建、自主更新，实现2000年前建成小区应改尽改，逐步推进2010年前建成小区改造，因地制宜采取抗震加固、改建（扩建、翻建）、拆除新建等多种方式，力争改造城市危旧房1000套。加快完整社区建设，完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构建城市便民生活圈。推进老旧街区、厂房等更新改造。建设创新型产业

社区、商务社区。推动建筑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系，提升建筑质量。强化城市风貌管控，注重特色风貌营造，新改建口袋公园30个以上，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

增强中心城区安全韧性水平。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编制城市安全风险清单，加强燃气、供排水、供热等老旧管线（道）改造升级，加快中心城区新增热源点建设，实施城市畅通工程。优化城市防灾减灾空间格局，加快升级改造一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城市防洪排涝、雨污分流设施和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到2030年，改建地下管网达到1040公里，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9%以上，海绵城市建成区占比达到40%以上。

提升中心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创新城市精细化管理模式，统筹资源配置、设施建设、生态环保与安全防控，推动管理模式向“主动服务”转型。推行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协同机制，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大脑”功能应用，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公共服务“一网通享”，加快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推动城建档案馆库扩容提质，实现城建档案应归尽归。推进城市管理进社区，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强化基层执法能力建设，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高生活服务品质。

专栏 15　中心城区发展重点
科尔沁区：培育壮大“通辽制造”产业集群，打造高端重型装备制造、玉米生物科技两个特色产业基地。围绕蒙东区域中心城市的核心建设目标，强化主城区集聚辐射功能，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新兴产业、区域协作发展三大引领区。 **开发区：**以建设现代化产业新城为主线，构建“现代产业支撑、内外开放门户、美好生活高地”三大功能，打造绿色制造与现代高新产业集聚区、宜居宜业现代化产城融合区、城市文旅休闲目的地、向北开放空间节点。

第二节　加快建设实力县城

坚持“一县一策”，实施县域补短板强弱项行动，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高县城对人口、产业的聚合能力。引导各旗县选准选优、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引导重点产业项目在优势地区集群布局，打造新型工业强县、特色农业大县、魅力旅游名县，实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加快盘活县城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统筹推进条件较好的园区就近就便融入县城或镇区，促进农牧民就地城镇化。顺应旗县人口流动变化趋势，支持县城建设业态丰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生活性服务业消费集聚区，提升扩大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就业规模，稳定扩大县城就业岗位，提升县域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专栏 16　县域经济发展重点
霍林郭勒市：巩固能源产业，做大铝基产业规模、做精铝后加工产品，加快建设“绿电铝之城”和通辽市北部副中心，着力打造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 **奈曼旗：**打造天然碱新材料、镍基新材料、钒钛新材料、硅基新材料为核心的四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推动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两个绿色优势主导产业聚链成势，打造通辽市南部副中心。 **科左中旗：**夯实现代农业根基，培育新型工业体系，打造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基地、新型化工基地、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科左后旗：**发展壮大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硅基新材料、中医药（蒙医药）和先进绿色高载能、绿色算力、绿色能源化工等特色产业，着力打造特色高效农牧业创新基地、绿色融合发展基地。 **开鲁县：**推动玉米生物制造和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集群化发展，构建生物科技与制造产业集聚高地、现代农牧业发展引领区、西辽河平原生态安全重要屏障。 **库伦旗：**擦亮中国荞麦文化之乡、中国蒙医药文化之乡等国家特色文化名片，壮大新能源、新材料和先进高载能产业，打造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样板区。 **扎鲁特旗：**筑牢科尔沁草原生态安全屏障，持续壮大肉牛、肉羊、杂粮杂豆等优势产业，发展绿色化工产业，做强绿色铝基新材料循环产业，推动绿能和矿产资源协同开发，打造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稀有金属和石墨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基地。

第三节　打造特色小城镇

依托区位优势、资源禀赋确定乡镇发展方向，培育一批园区带动型、商贸流通型、文化旅游型等特色乡镇。鼓励农畜产

品主产区乡镇集聚发展特色乡村产业，做优做强农畜产品加工业和农牧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壮大休闲农业。鼓励重点生态功能区乡镇全面推进生态资源产业化利用，促进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开发利用，加快推动旅游业态创新。鼓励城市化地区乡镇发展一般性制造业，承接外部产业转移，培育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持续提升保康镇、甘旗卡镇、大沁他拉镇、库伦镇、鲁北镇、开鲁镇、大林镇等重点城镇水、电、路、通讯、物流、环境等设施水平。

专栏 17　提升城镇品质功能重点项目

1.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推进老旧小区及小区庭院管网改造，危旧房及老旧街区改造，开发区给水管网互联互通，通新水厂建设，红光大桥供热给水管线跨河，中心城区城东热网提升改造，燃气中俄远东支线门站及气源主干线等地下管网更新改造，红胜大街、民主南路、将军山大街等道路贯通，智慧停车场改造、城市大脑更新等项目。

2. 县域补短板强弱项：推进旗县老旧小区改造，道路、给排水、燃气、供热、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完善，县城及建制镇垃圾、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

第二十九章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着力破除城乡要素流动壁垒，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推进城乡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相互融合、协同发展。

第一节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条件，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牧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引导农牧业转移人口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加快公共服务跨区域互认共享。落实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工作要求，制定“全市通办”事项清单，更好实现高频政务事项跨区域“一网通办”，加强住房公积金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协同服务，推动实现全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社保卡在多领域通用共享。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探索组建城乡教育联合体，提升苏木乡镇、嘎查村卫生院服务能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健全“钱随人走”“服务可携带”的转移接续机制。推动数智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

第二节　织密城乡基础设施网络

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和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因地制宜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管网、通信等基础设施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的镇区延伸。以需求为导向逐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和千兆光网向乡村延伸，提升农村牧区信

息化水平，促进城乡信息共享。灵活采用城市公交延伸、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等模式，提升城乡客运一体化服务水平。推动城乡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客货邮站点、线路、信息、机制等共建共享共用，畅通农村牧区群众出行、货运物流、寄递服务“最后一公里”。

第三节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

坚决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促进“人、地、钱、技”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高效配置。深化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村牧区农牧业资源深度开发和农牧业、工业产业链耦合拓展。加强全域农村产权流转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农村牧区产权交易平台，推动闲置农房的盘活利用。完善人才入乡服务保障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牧民工回村创业兴业，支持科技特派员下沉基层开展科技指导服务。

第三十章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行动，全面提升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推动农村牧区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利用好“组团式”帮扶经验模式，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完善风险监测体系，统筹开展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识别认定，落实分层分类帮扶措施，提高监测帮扶质效。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加快开展乡村工匠培育认定工作。健全联农带农机制，确保脱贫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不低于全区和全国平均水平。深化京蒙协作和产业帮扶，用好“万企兴万村”行动、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等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节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根据农村牧区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分类布局，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分类发展，开展“空心村”治理。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科尔沁区、库伦旗、奈曼旗等美丽乡村建设基本完成，稳步提升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持续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推动农村牧区建设提质升级，深入实施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

程、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道路更新改造工程和垃圾转运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改造农村牧区危房 3500 户。实施乡村振兴健康守护工程。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

第三节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分层分级开展苏木乡镇、嘎查村干部培训。健全城乡社区协商制度，丰富嘎查村议事协商实践。创新推广有效治理办法，推广清单制、积分制、“村民说事”等务实管用乡村治理方式，推进数字化赋能乡村治理。发挥村规民约等作用，推进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强化乡村振兴青年人才支撑。

专栏 18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推动脱贫旗县、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2.全面推行以工代赈：**优先吸纳当地低收入劳动力参与高标准农田、农村牧区公路、水利、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 **3.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开展农村牧区人口相对集中地区垃圾和污水集中治理，力争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扎实解决好农村牧区改厕问题。 **4.片区化推进乡村建设：**以规划共绘、党建共建、乡村共融、设施共通、服务共享、乡村共治、资源共用为机制，打造一批片区化乡村建设样板区。

第九篇　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厚植美丽通辽绿色底色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为统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美丽通辽，在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上持续实现更大突破。

第三十一章　如期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

坚决扛起科尔沁沙地治理主战场责任，系统推进沙地治理和多要素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第一节　系统推进沙地治理

落实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实施方案，按照“北保护、中节水、南治沙”思路，扎实开展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及林草质量巩固提升。积极推进“三北”工程六期，加快实施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项目，完成“千万亩综合治沙”

工程157万亩、“千万亩森林质量提升”工程441万亩、“千万亩草原巩固提升”工程469万亩。巩固治沙成果，加强已治理沙地植被保护。强化气象服务赋能，开展气象赋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保障服务。落实自治区“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政策，持续推进光伏治沙、“以路治沙”等治理新模式。持续推行以工代赈，积极采取“治理企业+合作社+农牧户”等模式，激发企业、农牧民等参与治沙积极性。到2030年，需治理沙化土地得到全面治理，如期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

第二节　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

加快西辽河流域生态复苏，持续加强流域综合治理修复，实施西辽河干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积极开展流域水量调配和“清槽行动”。重点解决西辽河、老哈河、新开河、教来河河流断流、湖泊萎缩等问题，实现通水于河。推进河湖库岸线和滩区生态整治，严格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禁侵占破坏河湖库行为，科学全面制定河湖库管理范围，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侵蚀沟治理、整沟治理等水土保持工程，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加快破解水粮矛盾，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地下水取用水量和水位双控指标，刚性压减地下水开采量。推进幸福河湖建设，重点实施孝庄河、扎鲁特旗胜利河等幸福河湖建设工程。

第三节　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

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等制度，巩固治理草原过牧成果，坚决打击违规违法毁林毁草行为，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强化林地草原管理，规范资源利用，实施天然林和公益林一体化管护。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加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力度，重点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应急处置、综合保障等能力。全力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重点推进孟家段、胡力斯台淖尔等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重要生物类群及其栖息地常态化调查、监测和评估，完善生物多样性信息库，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动植物的行为。加强现代化国有林场和基层生态管护站点建设。到2030年，全市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稳定在10%以下，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65%。

专栏19　科尔沁沙地歼灭战

1.沙地综合治理分区：划分“三个战区”，科左后旗、库伦旗、奈曼旗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核心战区，扎鲁特旗为生态保护修复战区，科尔沁区、开鲁县、科左中旗为农业节水生态巩固提升战区。

2.沙地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实施通辽市老哈河流域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通辽市中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通辽市蒙辽界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通辽市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2026—2028）等项目。

3.沙地综合治理措施：科学开展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采取设置沙障、营造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草带（网）措施，筑牢生态防线。

第三十二章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扎实推进美丽通辽建设，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强化源头防控、精准治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天蓝水清土净的生态环境更加宜人。

第一节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持续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加快提升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精准治污水平。持续整治固定源和移动源污染问题。推动中心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替代。加快完成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完善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施重污染天气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严格控制秸秆焚烧。深挖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深度治理项目，推动减排工程落地见效，有序解决拟落地重点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问题。深入开展噪声污染治理。

第二节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扎实推动美丽河湖建设，加快完成各级水源地保护

区规范化建设，推动入河排污口精细化监管和规范化管理。积极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监管机制。深入实施水生态环境问题预警会商制度，实现辽河、松花江等重点流域地表水水质改善。确保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消除劣Ⅴ类水体。到2030年，美丽河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第三节　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动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加强联动监管，推动“一住两公”地块在土地供应前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因地制宜、分区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和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在产企业土壤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责任，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到2030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持续有效保障。

第四节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强化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开展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堆存场排查整治。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以及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

管理和转移“白名单”制度。动态调整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夯实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成果。严格实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和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

专栏 20　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程
1.蓝天保卫战：重点实施中心城区及周边清洁取暖替代工程，推进11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等工程。 **2.碧水保卫战：**重点实施西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主要包括库伦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二期、科左中旗小清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科左后旗辽河流域塘泥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 **3.净土保卫战：**重点实施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等工程。

第三十三章　全力打好绿色低碳转型持久战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落实地区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五碳协同”管理机制。建立实施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要求。逐步扩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积极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积极参与碳足迹标识认证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向重点产业、重点产品延伸。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实现煤炭、石油消费达峰，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以新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广大规模绿电替代，提高绿电本地消纳能力，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加快产业低碳化转型。培育壮大绿色能源、新型储能等绿色低碳产业，重点推动电解铝等高载能行业实施节能降碳诊断和技术改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探索推广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数字化能效管理、压缩空气系统节能等新技术应用。

高质量建设零碳园区和工厂。将零碳园区建设作为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载体，按照“建设绿电园区、打造零碳工厂、创建零碳园区”思路，率先推动“一个园区一张增量配电网”建设，支持重点企业打造零碳工厂样板，逐步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零碳（低碳）园区建设模式。加快园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探索绿电直连、增量配电网等供应模式。科学配置储能设施，园区内探索氢电耦合开发利用模式，提升园

区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优先培育脱碳需求迫切、脱碳难度较小的行业建设零碳工厂。到2030年，培育1个国家级、2—3个自治区级零碳园区。

促进城乡建设和交通领域节能减排。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完成既有居住建筑绿色节能改造40万平方米，大力推行绿色建筑，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和农村牧区清洁取暖。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动煤炭、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

第二节　构建“生态+产业”绿色发展模式

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推行“生态+产业”融合治沙模式，因地制宜发展“生态产业”。聚焦“塞外红”苹果、榛子、文冠果等特色林果，适度发展经济林产业，打造“通辽塞外红”等区域品牌。优化林下经济发展格局，推广“林菌”“林药”模式，建设黄芪、桔梗等中（蒙）药材基地。积极发展中科羊草等优质饲草料种植业，支撑舍饲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积极发展生态旅游，推动“林旅融合”。实施林草固碳增汇行动、碳汇价值实现行动，巩固提升森林、草原、湿地固碳增汇能力，加大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开发储备力度。

第三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积极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在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装备制造等行业培育一批绿色工厂。加快工业园区废物循环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公共服务平台等设施建设，积极创建绿色工业园区。引导行业企业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加快构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推动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发展，绿色制造单位达到60家。

积极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推进“光盘行动”，鼓励减少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打造绿色休闲消费场景，引导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有效扩大绿色消费。鼓励绿色出行，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

第四节　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设，形成党政引领、社会协同、全民共同参

与的节约型社会建设新格局。加快推进农业、工业、生活、生态全过程节约集约用水，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出台《通辽市引调水水源配置方案》，全面开展引调水工程受水区地下水置换工作，科学制定水价，规范开展水权交易，全市地下水指标控制在30.52亿立方米/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18以上。加快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开展工业用地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积极发展退役新能源装备回收利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有色金属回收利用、废旧产品装备维修再制造、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建设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城乡多元化回收网点，深化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专栏21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重点工程

1.零碳（低碳）园区建设：重点建设霍林郭勒市、科尔沁区、科左后旗、开鲁县、奈曼旗等零碳（低碳）园区。

2.低碳交通发展：重点实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等工程。

3.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重点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科尔沁区静脉产业园、科左中旗退役新能源设备循环利用等项目。

第三十四章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以生态底色绘就绿色答卷。

第一节　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保护，优化“两屏、多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落实科尔沁草原生态功能区、北方防沙带等管控要求，加强奈曼旗、扎鲁特旗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严格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和建设用地增量，科学合理布局基础设施、适宜产业建设空间范围。建立健全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行分级管理体制，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律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加强气候变化影响评估、风险评价，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和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核心功能。

第二节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全

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领域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体系。严格执行林（草）长制、河（湖）长制。加强霍林郭勒市、扎鲁特旗北部、奈曼旗和库伦旗南部等矿区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参与碳汇交易，持续完善生态补偿和损害赔偿制度，积极申报和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科技政策。

健全生态文明治理责任体系和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持续强化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制度。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推行“环境监管+信用评价”联动机制。加快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精细化的现代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强化跨区域跨流域监管协同联动。

第十篇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积极打造新时代文化强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自觉肩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深化“两个结合”，统筹抓好文旅、文学、文艺、文博、文创、文体协同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三十五章　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红色文化、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全面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实现从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转变。

第一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和研究阐释，深入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

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基本国情教育，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和全民国防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开展城市文明建设和文明乡风建设，深入开展公民道德实践活动，开展模范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好家风好家训故事讲述活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牢固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二节　唱响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

坚持和落实党管媒体原则，巩固壮大新时代主流思想舆论，让党的旗帜在宣传思想文化战线高高飘扬。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提升新型媒体服务能力，建强用好市旗两级融媒体中心，筑牢守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阵地。加大超高清节目创作生产支持力度，促进超高清端到端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创新网上精神文明建设，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舆论生态，让网络成为传播文明的重要阵地，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提升传播效能。提升采编队伍政策理论素养、业务工作水平、内容创作能力和融媒体专业能力。

第三节　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

弘扬蒙古马精神、“三北精神”和守望相助理念，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深化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效能，推动文明实践阵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积极开展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上网等活动，加快提升县域文明水平。

第三十六章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按照“展示新时代风采、把握共同体意识、彰显内蒙古气派、唱响西辽河文化、挖掘科尔沁底蕴、推进数字化赋能”总体框架，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第一节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

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系统性加强各级各类文化遗产的抢救性、预防性和数字化保护。持续深化文物普查成果应用，创新展示利用方式，完善文物保护长效机

制。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深化“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通辽行动，深入推进西辽河文化研究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哈民遗址公园申报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市文博院晋升国家一级博物馆。提升博物馆藏品管理、展陈水平、馆藏文物保护、宣传教育等领域的综合能力，提高文物活化利用水平。深入推进农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开展非遗资源调查，完善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四级名录体系，推动国家级、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申报。推动AI技术在文物数字化保护、非遗记录与创新、文化传播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提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科技含量和时代魅力。

第二节　推动新时代文艺精品创作

提高文艺原创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锚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全面提升文化文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加快互联网条件下的新大众文艺有序发展，推动全民艺术普及，激发人民群众创作潜能。围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西辽河文化等地域特色资源，开展文艺精品创作攀峰行动，推出《西辽河回响》《科尔沁婚礼》等优秀作品30部以上。加大精品舞台剧创作力度，深化科尔沁民歌、安代舞等改编创新，推动传统艺术形式与现代审美、时代主题深度融合。

完善艺术创作生产机制。实施文艺评论引导工程，健全作品创作、展演与评论互动共促机制。组织参与自治区级以上重要奖项评选，力争获奖数量和质量实现新突破。加强文艺队伍建设，健全新文艺群体服务管理机制，完善青年文艺人才培养扶持政策。拓展国内外文化交流渠道，推进优秀文艺作品传播和推广。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实用性。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推进功能型和共享型公共文化服务新空间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群众文化服务“双百”计划，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推动全民健身，加快发展赛事经济。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推进国家文化大数据标识基地建设。实施“存史、资政、育人”工程，开展地方志编纂，推进全国第三轮地方志书编修试点工作。推进通辽市综合档案馆（库）建设，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与数字化转型。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打造城市主题特色书店、职工书屋、公益读书角等多元阅读服务阵地，构建城市“15分钟阅读圈”，提升人均纸质藏书量，擦亮“书香通辽·悦来阅好”品牌。开展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建设，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及综合应用，提升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节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传统文艺演出、非遗技艺展示等业态转型升级，促进文化演艺产业规模化、精品化发展。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深度挖掘西辽河文化、哲里木版画等本土特色文化资源，开发具有地域标识度的文创产品。加速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新型文化企业、文化品牌、新型文化业态、新型文化消费模式。推动文化演艺行业提质升级、新闻出版业融合转型。加强网络空间文化治理，引导网络文学、网络视听等业态规范健康发展。加大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扶持力度，引进落地一批业态新颖、前景广阔、牵引性强的标杆性项目。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打造以传统手工艺传承、文化艺术创作为特色的文化产业园区，构建布局合理、优势互补、链条完整的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

第五节　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媒体融合改革，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完善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完善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深化文化领域国资国企改革和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动乌兰牧骑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灵活多样的薪酬分配形式和动态补贴机制，推行“院团+公司”“公益+市场”等模式，保障公益演出优先，积极融入演艺市场，鼓励乌兰牧骑参与市场化运营。健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机制。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网信机制、队伍建设，提升网络治理水平。

专栏 22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重点工程

1.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推进通辽市文博院文物保护修复展陈提升等项目。新增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50 个、传承人 50 人。推进非遗传承阵地建设，打造市级非遗工坊 20 家以上。

2.通辽市舞台艺术攀峰：组织新创大型舞台剧作品 2 至 3 部，其中重点打造 1 部立得住、留得下、传得开的精品剧目。组织打造常演常新、经久不衰优秀作品 50 部，新创作中小型作品不少于 100 件，重点储备新时代题材优秀剧本 5 部。重点培养新时代艺术创作领军人才 5 名、优秀青年人才 10 名，扶持其原创作品 15 个以上，培训编剧、导演、音乐、舞台美术、评论等骨干人才 150 人次左右。

3.文化阵地建设：重点推进通辽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质增效、内蒙古通辽市国家综合档案馆新馆建设、通辽市 4K 超高清制作播出系统建设、通辽市委党校一号教学综合楼新建及人防工程等配套设施等项目。

第三十七章　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深化农牧文旅体商多元融合与协同发展，提升文旅产品供给能力，丰富消费业态和场景，不断提升“悦来通辽”品牌吸引力和影响力，打造东北地区重点旅游集散城市。

第一节　构建文旅产业发展新格局

按照“一轴三区”“四大基地”总体布局，推动文旅产业多元创新融合、精品线路创优提质、特色品牌创建培育，打造以西辽河文化为核心、风景道体验为主线、农牧文旅体商相融合的产业生态圈，点线面联动联创推动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与东部盟市、东北三省、京津冀等跨区域文旅交流合作，积极开发成渝都市圈、长三角、粤港澳等客源市场，加强与航线通达城市、高铁始发终到城市、18个自驾半径400公里的地市级城市的交流与合作，拓展文旅消费目标市场，提升通辽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到2030年，全市接待国内游客人数和实现旅游总花费年均分别增长10%和8%左右。

第二节　推动文旅产品创新融合

大力推动农牧文旅体商多元融合发展。打造“文化+旅游”新业态，策划开发数字化重建、情景式演绎项目，打造千古哈民演艺剧场等沉浸式文化体验场景，推出科尔沁民歌会、科尔沁婚礼季等景区演艺产品和特色互动体验项目，开发哈民陶猪、文创盲盒等新型文化消费产品。打造“文旅+体育”新模式，探索“跟着赛事去旅行”，统筹策划四季体育赛事，争取每年开展一批国家级或区域性大型体育活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办好冰雪运动会、科尔沁运动大会等重大品牌赛事，构建全民参与场景，实现“体育+文旅+消费”的融合效应。打造“文旅+农牧”新产品，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打造“文旅+商业”新场景，系统性构建覆盖“吃住行游购娱”的全链条、沉浸式消费场景，推进文旅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和文旅商业综合体建设。

第三节　推动精品线路创优提质

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把科尔沁500公里风景大道作为王牌线路产品进行打造提升，串联“三区”旅游资源，打造自驾游、露营游、度假游、康养游等产品体系。南部线路重点实施科左后旗阿古拉双合尔郊野公园项目，推动银沙湾创建国家5A级旅

游景区，提升草甘沙漠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宝古图沙漠旅游区等建设水平，打造东北游客自驾游通辽的首选地。中部线路重点实施莫力庙农文旅、悦来河旅游休闲街区二期等项目，推动成为西辽河文化研学、科尔沁风情展示的主要载体。北部线路重点实施山地草原旅游度假区、云端自驾车露营地等业态提升项目，打造自驾露营、休闲度假主要目的地。创建一批研学旅游营地、基地。推广“古建匠意”和“西辽河畔·文明曙光”等文物主题游径和非遗旅游线路。全线路提升风景大道配套设施智慧化、便利化服务水平。到2030年，全市5A级景区实现零突破，A级景区超过50家。

第四节　优化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加快市级智慧文旅平台建设，推动景区景点、文化场馆、休闲街区等数字化赋能，促进文旅资源统筹融合。推动旅游集散中心和游客服务中心建设，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合理布局的旅游购物场所，推广“悦来通辽”文旅商品和实体店。完善快进慢游交通网络，加快交通干线与景区连接线建设，增强机场、高铁站、汽车站等客运枢纽服务功能，推动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旅游公路、停车场、充电桩、厕所等基础设施。实施经营主体培育行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大力培育等级民宿，梯次培育文旅企业升规

纳统，力争引进更多行业领先的优质文旅投资企业和酒店品牌。加大文旅行业人才培养力度，创新人才培养和管理方式，推进景区运营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优化旅游市场消费环境。

第五节　强化文旅品牌创建培育

加强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文旅品牌体系建设，以“悦来通辽”文旅品牌为引领，打造“自驾游通辽”品牌，以科尔沁500公里风景大道深度游为主题，组织各类主题自驾游活动，定制个性化自驾游产品。打造“马背游通辽”品牌，打响“中国马王之乡”名片，推动珠日河草原旅游区等开展以马文化体验为核心的赛事、表演、研学旅游等活动，为游客提供定制化产品。打造“美食游通辽”品牌，提升“通辽八珍味”知名度，做强“库伦荞麦”“通辽牛肉干”等特色餐饮品牌，策划开展美食大赛和推广活动，打造美食街区、名店名厨名小吃和非遗美食店铺。打造“歌舞游通辽”品牌，推进“歌舞+”演出产业融合模式，举办好西辽河文化节、城市音乐会等活动，打响科尔沁民歌之乡、民族曲艺之乡等歌舞品牌。统筹整合全媒体传播渠道，策划推出一批宣传精品，培育文旅推荐官，传播推介文旅资源和精品线路。

专栏 23　文旅强市建设

1.文旅产品创新融合：重点推进科尔沁民俗风情园等沉浸式文化体验建设，霍林郭勒市文旅商综合产业园、科尔沁区农业景区，莫力庙农文旅融合，青龙山镇四一村国家级旅游重点村创建配套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大林星野乡居·拾光农场，敖包苏木农旅田园综合体建设，科左后旗阿古拉双合尔郊野公园建设，库伦旗中医药（蒙药）历史文化体验基地，悦来河旅游休闲街区二期，麦新红色研学景区二期等项目。

2.精品线路创优提质：重点推动银沙湾创建国家级 5A 景区、哈民遗址创建国家级遗址公园，科尔沁 500 公里风景大道创优提质，大青沟提档升级；积极推进宝古图沙漠、孟家段湿地等景区，山地草原、浑迪音山等旅游度假区，草甘沙漠 5C 级自驾车旅居车等营地业态提升项目。

3.文旅品牌创建培育：以“悦来通辽”文旅品牌为引领，培育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旅 IP 和城市标识，提升城市文旅知名度和吸引力。重点打造“自驾游通辽”“马背游通辽”“美食游通辽”“歌舞游通辽”等旅游品牌。

第十一篇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稳步推进各族人民共同富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努力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第三十八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推动就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第一节 着力扩大就业容量

深入实施就业扩容提质工程，坚持以产业发展带动就业扩容，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积极开展“创业内蒙古”计划，进一步建设高水平创业园（孵化基地），吸纳更多创新创业主体入驻创业园。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造人力资源产业园，培育引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扩大市场化就业服务供给。

第二节　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促进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持续实施“技能内蒙古”行动、“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和技术技能人才引育提质工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3.8万人次以上。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全面落实“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到2030年，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万人次。实施“技能强企”行动，打造产教评技能生态链。深化校企合作，推广“订单式”培养和新型学徒制，开展紧缺工种定向培养合作。加大高技能人才载体建设投入力度，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推进竞赛集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第三节　加强就业服务和劳动者权益保障

加快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产业园、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服务功能，建设多种形式的就业驿站，构建城镇“15分钟”就业服务圈。完善就业服务“一网通”平台，推行“大数据+铁脚板”管理服务模式，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精准度。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与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开展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和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计划。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围绕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针对性实施专项援助服务与个性化托底帮扶。持续落实劳务品牌培树专项行动计划。健全新时代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进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严厉打击欠薪欠保、违法裁员、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章　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落实好三次分配制度，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合理调节过高收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第一节　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保持收入合理增长，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拓宽就业渠道，落实国家工资增长和调整政策，提高农牧民劳务输出、以工代赈组织化程度。增加居民经营净收入，鼓励发展个体经济，提高农牧民种植养殖及初加工等收入，推动文旅富民。增加居民财产净收入，鼓励发展租赁业务，规范发展居民理财产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稳定增加居民转移净收入，落实养老、

社会保障、基本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政策补贴等政策。到2030年,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量保持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工资性收入占比与全区平均水平差距缩小。

第二节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支付保障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进一步盘活要素资源，健全资本、土地、技术等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贯彻落实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积极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吸引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投入资金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第四十章　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巩固提升各级优质教育资源质量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教育强市。

第一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

融合。全面发展素质教育，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将“五育并举”融入课程体系与教学实践核心，加快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短板。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加强校园运动场所建设。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加强美育与各学科的渗透融合。实施学生劳动习惯养成计划，建设符合学段特点的劳动实践基地。强化科学教育与创新人才培养，构建中小学科学教育体系，深化体教、艺教融合。推广心理健康教育，提升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素质。

第二节　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深入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实施通辽市第五中学新城校区改扩建等项目，扩大城区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估认定，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优化整合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9%以上。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认定，推动公办园扩容提质，规范普惠性民办园，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稳定在98%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5%以上。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深化职普融通，发展综合高中，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稳定在95%以上，每个旗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高水平特色高中。推动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在主城区择址建设一所特殊教育学校，20万人口以上旗县办好1所特教学校，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以上。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启动专门学校建设。

第三节　推动教育数智化发展

加快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通辽教育数智化应用提升工程，不断夯实教育数字化基础。全域深度应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探索人工智能与教育场景的深度融合应用，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变革、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营造教育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生态。实施教师数字素养全员提升计划，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开展数智赋能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聚焦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日常监管，全力维护教育安全稳定。

第四节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的最重要基础工作。开展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校长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健全校长、教师“选、育、管、用、评”机制。实施校长能力提升计划，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完善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数量、学科与专业配置。深化人才引进机制改革，持续提升教师队伍质量。配齐配强各学科专职教研员，提升教研支撑能力。深入实施“市培计划”，实现中

小学教师市级培训全覆盖。加强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养，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教育领军人才。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强化教师权益保障，做好荣誉表彰工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专栏24　教育强市建设重点项目
1.基础教育扩优提质：重点推进旗县（市、区）幼儿园新建、改扩建，通辽市第三中学教学综合楼新建，通辽市第五中学新城校区改扩建，市旗两级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市旗两级校园运动场及配套设施设备和校园体育馆、足球馆新建、改扩建等项目。 **2.教育质量提升：**重点推进通辽市教育数智化建设等项目。

第四十一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稳步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织密民生“保障网”。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开展高质量扩面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应代尽代”。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层次，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确保待遇水平保持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稳妥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持续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落实基本医保自治区级统筹。加强医保基金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持续深化医疗保障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移动支付，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实现电子处方流转。全面落实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要求。落实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制度。全市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6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4万人。

第二节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持续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落实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合理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持续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效能，加强基本生活救助，强化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功能，探索推行服务类救助，推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健全完善困难群体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农村牧区低保标准达到城市低保标准的75%，逐步缩小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差距。

第三节　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

优化殡仪馆、骨灰堂、公墓等殡葬设施布局，加强公益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条件落后的殡仪馆设施设备提升改造，提升基本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殡葬行业监管，强化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稳妥做好民营殡仪馆的回收工作。持续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建设。积极倡导文明殡葬，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稳步提高苏木乡镇公益性安葬设施覆盖率。

第四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科学规划土地供应和房地产开发布局，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推进城镇住房收入“双困”家庭公租房保障，筹集保障房5000套。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推进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建设，合理调整商住比例，稳步推进现房销售，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推进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综合信用档案和“红黑名单”制度，力争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90%。实行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加快建立房屋安全体检、资金管理、

质量安全保险等制度。持续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活跃商品房、二手房和房产租赁市场。加强房地产市场数字化监管，全面落实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实现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专业培训、中介企业信用评价全覆盖。

专栏25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重点项目
1.社会事务：重点实施救助站建设等项目。 **2.殡葬服务：**重点推进公益性骨灰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等项目，农村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 **3.住房保障：**重点实施房屋品质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提升、“好房子”建设等项目。

第四十二章　全面推进“健康通辽”建设

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着力提高健康管理水平，确保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全面推进“健康通辽”建设。

第一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人民医院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主城区以三级医院为主的优质医疗集群区建设，升级提质自治区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重点打造霍林郭勒市、奈曼旗医院市级区域医疗中心，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配置。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科学合理规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实施特色科室建设。完善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农村牧区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丰富药品品种配备，县域内就诊率稳定在90%以上。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进国家、自治区、市、旗县四级重点专科建设。提升血液保障供应能力和安全水平。到2030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控制在7.5张左右，全面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二节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深入推进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区域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加强市旗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强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能，构建“防、筛、诊、治、管、康”一体化医防融合新模式。规范预防接种全流程管理，筑牢疫苗安全防线，推动学生常见病“多病共防”，全面提升公共卫生干预水平。强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鼠疫、艾滋病、结核病、布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巩固提升地方病防治能力。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家庭医生服务覆盖率。深入实施“健康通辽”行动，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估制度,统筹推进全国健康城镇建设。到2030年，“15分钟健康服务圈”实现全覆盖，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5%。

第三节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地区等建设。实施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制定20个病种以上的中西医、蒙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分级推进中医（蒙医）优势专科建设。持续完善中医药（蒙医药）四级服务网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蒙医）馆服务优质型100%覆盖，中医（蒙医）阁建设覆盖率达到15%。推广蒙医正骨术、蒙医乌拉灸术等传统技术。实施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第四节　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

完善医疗人才扩容提质、人才培育、待遇留人政策措施，推动学科队伍建设。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行动和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能力提升计划，加大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加快补齐护理、精神、重症、全科等人才短板，发展壮大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实施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医疗卫生队伍作风建设，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到2030年，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达到5.7人，新增卫生健康人才3000人以上，培养学科带头人100人以上。

第五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机制改革

以推动落实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为契机，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打造蒙东地区“三医”协同改革发展的医疗高地。持续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分级诊疗新格局。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深化以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为核心的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药品耗材成本控制，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场景，实现远程医疗覆盖所有基层医疗机构。

第六节　全面推进体育强市建设

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建设一批智能化、数字化、高品质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足球场、篮球场以及室内外结合的小型健身设施、高质量户外目的地公共服务设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2 平方米。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争取年均组织赛事活动不少于 50 场，常态化参与“蒙超”“东北超”。积极发展竞技体育，重点发展田径、游泳、重竞技、“三大球”等基础大项和“三小球”、曲棍

球、橄榄球等集体球类项目，推动冰雪运动竞技水平稳步提升。大力发展体育产业，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实施体育产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促进体育产业与文旅、商务、健康、新媒体等产业深度融合。

专栏 26　“健康通辽”建设

1.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通辽市人民医院放疗中心建设、通辽市蒙医医院门诊医技病房楼升级、通辽市人民医院核医学中心建设、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市旗两级医疗机构设备更新购置、市旗两级二级及以上医院病房改造等项目。推动旗县（市、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建设 20 个以上县域医疗次中心和社区医院，3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90%的嘎查村卫生室达到国家基本标准。

2.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点推进通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市旗两级疾控能力提升、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通辽市中心血站设备更新等项目。

3.“人工智能+医疗卫生”新场景应用：升级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医疗影像云平台等项目，建设“三位一体”智慧医院系统、人工智能医疗辅助系统。

4.体育强市建设：重点推进通辽市体育公园、通辽市体育运动学校等项目。

第四十三章　持续完善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提升重点群体关爱服务水平，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全龄友好型社会。

第一节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优化包括生育休假、生育津贴、育儿补贴等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成本。倡导积极婚育观，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深入开展早孕关爱行动、母婴安全行动、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完善孕期妇女产前筛查诊断服务。推进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持续提高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和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保障能力。推进90％以上的助产机构建成生育友好医院、90％以上提供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的医疗机构建成儿童友好医院。推动落实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项目。加强幼儿园托幼一体化服务，大力发展包括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等多种模式普惠托育服务，推进医育结合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政策，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生均定额补助项目。加强托育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加强托育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节　加强妇女和儿童全面健康发展

全面推进实施《通辽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通辽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依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健康、教育、就业创业、婚姻家庭财产、参与社会事务、社会保障等各项权益和机会。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分类保障制度，加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服务。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功能拓展。探索建设儿童友好社区和儿童友好城市。推动50%的旗县（市、区）建立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力，实现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完善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继续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提升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水平，推动市妇幼保健院和有条件的旗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0.87名。

第三节　促进青年事业发展

完善青年在求学工作、婚恋生育、安居乐业、社会融入等方面促进政策，营造充满活力、开放包容的青年友好氛围。聚

焦青年创新创业需求，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打造专业化青年创业孵化器、推出“青年驿站”，多维度优化青年发展环境，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加强青年就业见习服务，为参与实习实践学生发放补贴以吸引大学生留通就业。着力优化保障青年基本住房需求，支持在保障性住房中加大兼顾职住平衡的宿舍型、小户型青年公寓供给。加强青年发展型社区、街区、园区等空间载体建设，打造青年友好型生活场景与工作场景。加强青年文化建设、体育发展和身心健康促进，丰富青年精神文化生活，提升青年身体素质，建立青年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和青年重大心理问题线上线下发现机制。推动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构建全方位支持体系与友好发展环境，形成“青年赋能城市、城市成就青年”的良性互动格局。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紧扣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普惠可及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政策措施，系统部署推进老龄工作。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推动发展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大力培育养老服务市场经营主体，全面实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支持发展农村互助养老，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快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旗县级综合养老服务平台覆盖率达到100%，苏木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

盖率不低于80%。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鼓励社会力量新建或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通过率达到60%以上。创新发展老年教育，争取实现苏木乡镇老年学习点全覆盖。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打造具有通辽特色的“银龄品牌”。加强老年医学科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全市老年友好型社区建成率达到50%以上，养老服务机构养老床位突破10000张，实现医养结合全覆盖，机构内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占比达到70%。

第五节　完善退役军人保障体系

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建设，持续提升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完善抚恤优待政策，提升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待遇。大力推动军供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应战能力。精准落实安置政策，健全阳光安置，加大优质岗位供给，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安置质量。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积极打造一批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特色品牌。充分发挥退役军人集群党委作用，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严格落实军休干部服务保障机制，提升军休服务管理机构设施水平。持续完善烈士纪念设施，提

高管理保护级别，争取将麦新烈士陵园由自治区级提高到国家级管理保护。充分发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第六节　加强残疾人关爱服务

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全面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落实残疾人就业政策，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促进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扩大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供给。全面提升康复和残疾预防等服务水平，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动“医康教”融合发展。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标准。持续实施“助康工程”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项目，到2030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92%以上。加强残疾人综合服务数字平台应用，实现残疾人“一站式”服务。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服务水平，全面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的良好环境。

专栏27　人口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1.托育服务保障：重点推进旗县托育园（所）、组网式社区托育机构等项目。

2.妇女儿童健康保障：重点推进通辽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旗县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等项目。

3.养老服务保障：重点推进通辽市社会福利院和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等项目。

4.退役军人保障：重点推进光荣院建设改造等项目。

5.残疾人权益保障：重点推进通辽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提档升级、通辽市残疾人健体中心建设、“助康工程”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残疾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等项目。

第十二篇　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通辽”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夯实安全保障基础，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处置预案，增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和维护安全的能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作出应有贡献。

第四十四章　加强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实现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贡献通辽力量。

第一节　捍卫政治安全

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健全情报信息体系，深化反分裂和反恐怖反渗透反颠覆反间谍反邪教工作，加强网上网下斗争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专项维稳和重点人员教育转化。持续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意识形态工作能力提升工程。持续加强政保能

力建设，重点实施政治安全保卫项目。提高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和危机管控能力。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

第二节　完善国防动员体系

加强党对国防动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为契机，强化国防动员组织建设，建立完善快速动员响应机制和军地要事会商协调机制，不断增强组织动员力、快速反应力和综合保障力。坚持平战结合原则，统筹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加强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和重大基础设施等国防动员潜力资源建设，增加新域新质国防动员力量比重。加强国防动员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强化预案编制和实战化训练演练，确保动员潜力向作战能力快速转化。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加强重要目标防护，不断完善人民防空建设管理机制。强化作战需求牵引，服务保障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全面推进新时代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军粮供应与地方粮油储备体系融合，强化新时期军粮供应网点能力建设，推进军粮供应保障信息化建设，加强军粮战略物资储备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军粮安全稳定供应。

第三节　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持续加强网络安全基础防护能力，构建全域覆盖、纵深防御的网络安全综合防护体系。优化升级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指挥平台功能，建设保密技术检查监测平台、保密实训平台，构建覆盖全市的实时监测预警体系。持续增强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与处置效能，确保较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率达100%。建设信息系统统一密码平台，推进等级保护和重要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覆盖各行业领域。强化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推动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提升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安全人才引进培养，探索数字领域职称评价和网络安全专业技术岗位序列，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专业队伍能力水平。构建全市一体化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体系。积极防范人工智能、物联网及其他新技术新应用带来的安全风险，健全网络生态治理格局，加快技术治网能力建设。持续完善设施设备及网络安全应急保障。

第四十五章　守牢经济安全底线

准确把握经济安全基本特征，深化对经济安全规律性认识，着力保障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安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不断提高经济韧性。

第一节　确保粮食安全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继续落实“菜篮子”“米袋子”“奶罐子”责任制，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79.6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597.14万亩。打造区域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升级改造老旧仓房，建设标准化绿色粮仓，引导农户转变现有玉米收获方式和储粮方式，逐步解决“地趴粮”现象。探索推广粮食产后代储代销、适时议价售粮等社会化服务。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全流程监测预警体系，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完善市级储备粮集中统一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储备粮动态轮换机制。完善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机制，优化储备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强化“穿透式”监管模式。

第二节　确保能源供给安全

主动承担保障能源资源供应链安全责任，高标准建设蒙东煤炭供应保障基地。逐步构建以新能源发电为主，以清洁高效煤电为基础，生物质发电、天然气调峰电站和储能设施为补充的多层次、多元化的能源供给体系。制定涵盖多能源品种的储备机制、预警系统、应急预案和协同响应机制，完成煤炭、成

品油和天然气的储备任务。加强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保持能源供需动态平衡。加强煤矿生产、电力运行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等重点领域管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提高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第三节　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把维护产业链安全摆在重要位置，聚力优势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强全产业链重大风险的预防和管控。勉励企业紧跟产业前沿趋势，推动特色优势产业上下游企业资源、要素的深度整合，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快推动产业链质量技术基础能力提升，着力打通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堵点，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

第四节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

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健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全面深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第四十六章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进一步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一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苏木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实战化建设，完善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质量。加强社会组织服务管理，推动行业商（协）会改革发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发展。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十五五”期间，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保持在98%以上，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到90%以上，信访积案化解率年均达到80%以上。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实施苏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持续优化嘎查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发挥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作用，坚决将矛盾纠纷吸附在基层、化解在萌芽阶段。推

深做实“网格（小区）党小组（党支部）+网格员+联户长（楼栋、单元长）”基层微治理机制。坚持推动数字化转型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构建“一网统管、数据赋能、精准服务”的智慧治理新范式，提升基层治理精准化水平。

第二节　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

统筹推进城乡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健全以党委领导为核心，以公安部门为主导，以部门配合为纽带，以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为基础，以数字化建设为支撑的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格局。大力整治社会乱象，加强治安复杂区域治安管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制造和贩卖假币、涉枪涉爆和黄赌毒、盗抢骗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巩固“扫黄打非”工作成果。完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深入推动警网融合，持续深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健全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实现风险源排查、登记、监控全过程管理。扎实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升级，提高精准性和实效性，有效提高社会面防控能力。“十五五”期间，刑事发案数下降15%，现案破案率提升10个百分点，命案积案存量下降20%，电诈损失金额下降20%。

第四十七章　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突能力，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第一节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全面加强各行业安全管理，围绕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冶金工贸等各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强化事前预防与统筹协调能力、机制体制健全与组织实施能力。继续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信息化平台和全流程自动化建设。聚焦多灾种和灾害链，提升精密监测、精准预报、精细服务能力。全力抓好矿山安全生产，加强矿山安全保障设施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化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到2030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2025年下降20%。

第二节　全链条守牢“三品一特”安全底线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构建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和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食品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药品追溯100%覆盖。推进“互联网+AI”智慧监管系统在食品生产经营全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强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建设食药安全风险预警大数据中心，强化环食药犯罪侦查装备建设，守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抽检合格率分别稳定在98.5%、99%、98.5%以上。强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设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优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机制。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构建市级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中枢体系，实现对高风险、高参数特种设备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闭环管理。推进市场监管所“两化”建设，提升基层强制计量检定、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基层监管效能和履职水平。

第三节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健全“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应急指挥体系，打造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覆盖城乡的现代化应急救援格局。加强防汛抗旱减灾、地震灾害防范、

极端天气应对等能力建设。建强以综合性队伍为主力、专业化队伍为协同、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队伍培训演练。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强化科技赋能，提升灾害抵御韧性。推动交通枢纽、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嵌入应急功能，实现平急高效转换。加强特种救援装备配备，重点覆盖矿山、水域、航空、高层灭火、危化品处置和地震破拆等领域，推进市县装备库智能化管理和区域联动调配。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智能应急指挥系统。实施“储备倍增计划”，扩充市本级物资储备至盟市级救灾响应标准。到2030年，基本建成专常兼备、协同高效的现代化应急救援体系。

专栏28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通辽”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重点推进政治安全保卫、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军粮战略物资储备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人防工程建设等项目。

2.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全市一体化网络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市级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升级等项目。

3.粮食安全保障：重点推进玉米收储销一体化提升、粮食产后全产业链绿色智慧化提升、“北粮南运”运输装卸能力和设施设备提升、粮食和物资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等项目。

4.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重点推进涉密网建设、车路协同、智慧公安二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应用、公共网络安全管理防护、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法律服务基层基础提升、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派出所、交警队、监管场所、执法办案中心、毒品实验室、公路公安检查站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综合建设、强制隔离戒毒所升级改造、

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建设、公安局教育训练基地建设等项目。

5.安全生产能力提升：重点推进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基层基础与专业化队伍建设等项目。

6.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重点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工业产品、计量质量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基层市场监管能力提升，智慧执法与案件管理智能化升级等项目。

7.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重点推进蒙东区域应急水域救援中心建设、通辽消防训练保障基地及蒙东战勤物资储备中心、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航空护林站建设、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8.强化灾害风险预警：建设灾害预警与风险评估智能决策平台，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第十三篇　强化保障措施
确保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保障本规划有效实施，必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最广泛地动员全社会力量，汇聚起建设现代化通辽的磅礴力量。

第四十八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弘扬新风正气，激励担当作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第一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健全以学铸

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链条、闭环式工作机制，完善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和报告、通报制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持续推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化重点领域政治巡察，推动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第二节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议事决策规则，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决防止和纠正“三拍”现象。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深入落实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重要要求，做深做实选人用人政治素质考察和党性鉴别，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推动干部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节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增强治理腐败综合效能。完善反腐败责任落实机制，强化制度治权，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刚性约束。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提升廉洁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引导党员干部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涵养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

第四十九章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市有机统一，凝聚团结奋斗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

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和政协委员队伍建设，解决旗县政协“两个薄弱”问题，支持所属事业单位提档升级。完善协商民主体系和协商工作规则，不断提升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优化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全面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更好地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力量。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全面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港澳工作和对台工作部署要求，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侨务工作。

第二节　加强“法治通辽”建设

始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法治通辽”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教育培训、研究阐释，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打造“德润通辽·法安北疆”特色品牌，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通辽”。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编制立法规划，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

监督，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制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加强监察、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正。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提高公共政策实效性和政府公信力。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实质性化解比例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事业，深化“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提升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化水平和服务效能。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实施“九五”普法规划，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第五十章　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

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法，健全统一规划体系，有力有序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实施，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通辽市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一节　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合力

构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为发展规划实施提供有效支撑。规范各类规划衔接报审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的规划须与本规划进行衔接。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循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持续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不断增强专项规划的支撑作用。强化上下贯通，做好其他规划对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

第二节　提升规划实施质效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各项目标任务分工，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可操作可评估的实施方案，对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任务，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年度计划要滚动落实规划各项任务，进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将规划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并做好跨年度平衡。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细

化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分类推进单体项目、打捆项目落地实施。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规划实施情况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等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健全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任务落实协同监督机制。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地方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

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通辽市委的决策部署，勇担重任，开拓进取，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通辽新篇章而努力奋斗！